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461

2011 年半年度报告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2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
三、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
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
五、 董事会报告.....	7
六、 重要事项.....	11
七、 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9
八、 备查文件目录.....	85

一、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四)

公司负责人姓名	熊一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寇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安雷

公司负责人熊一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寇建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安雷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五)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六)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缩写	洪城水业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	JIANGXI HONGCHENG WATERWORKS CO., LTD.
公司法定代表人	熊一江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康乐平	杨涛
联系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灌婴路 99 号	江西省南昌市灌婴路 99 号
电话	0791-85210336	0791-85235057
传真	0791-85226672	0791-85226672
电子信箱	leping6688@sina.com	ytx1@sina.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灌婴路 98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30025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灌婴路 98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30025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jxhcsy.com
电子信箱	600461@jxhcsy.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法务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洪城水业	600461	

(六)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期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3,938,381,338.22	3,947,071,459.00	3,947,071,459.00	-0.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568,486,158.93	1,539,112,290.02	1,539,112,290.02	1.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 资产(元/股)	4.753	7.00	7.00	-32.10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利润	59,715,992.68	35,250,522.06	19,212,472.64	69.40
利润总额	59,981,234.40	36,049,238.39	18,825,607.64	66.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373,868.91	30,858,953.84	13,012,802.33	66.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127,323.81	14,416,462.37	13,209,511.31	254.6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6	0.14	0.093	14.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 股收益(元)	0.155	0.066	0.094	134.8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6	0.14	0.093	1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	2.59	2.63	增加 0.71 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684,741.05	189,481,329.33	34,589,423.83	24.9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元)	0.7172	0.861	0.247	-16.70

2、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1,031.28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9,811.5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4,210.44
所得税影响额	-48,508.20
合计	246,545.10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0,000,000	36.36			40,000,000		40,000,000	120,000,000	36.3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8,000,000	3.63			4,000,000		4,000,000	12,000,000	3.63
3、其他内资持股	72,000,000	32.73			36,000,000		36,000,000	108,000,000	32.73
其中：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52,000,000	23.64			26,000,000		26,000,000	78,000,000	23.64
境内自然人持股	20,000,000	9.09			10,000,000		10,000,000	30,000,000	9.09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0,000,000	63.64			70,000,000		70,000,000	210,000,000	63.64
1、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000	63.64			70,000,000		70,000,000	210,000,000	63.6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20,000,000	100			110,000,000		110,000,000	330,000,000	100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1、2010年12月21日，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868号）的核准。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000万股新股用于收购南昌水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2、2011年4月29日，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于2011年5月27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次分配以2010年末公司总股本2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资本公积金转增转增5股；实施后总股本为330,000,000股，增加110,000,000股。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1、2011 年 1 月 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 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相关股份的股权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

2、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转增股本已于 2011 年 6 月 3 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 2011 年 6 月 1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持股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比例直接记入公司股东账户。

(二)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4,961 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2.72	107,975,917		0	质押 50,400,000
章小格	境内自然人	5.45	18,000,000		18,000,000	质押 18,000,00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 沪	其他	4.55	15,000,000		15,000,000	未知
百年化妆护肤品有限公司	其他	4.09	13,500,000		13,500,000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其他	3.64	12,000,000		12,000,000	未知
尤飞煌	境内自然人	3.64	12,000,000		12,000,000	未知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3.64	12,000,000		12,000,000	未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其他	3.64	12,000,000		12,000,000	未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3.18	10,500,000		10,500,000	未知
曹鲁江	境内自然人	2.19	7,222,125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7,975,917		人民币普通股			
曹鲁江	7,222,12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194,219		人民币普通股			
曾秋莲	1,942,866		人民币普通股			
余锦宝	1,914,068		人民币普通股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沪	1,681,612		人民币普通股			
王宏涛	1,314,900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50,961		人民币普通股			
南昌市煤气公司	1,250,961		人民币普通股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南昌市煤气公司均为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p> <p>(2)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沪和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同为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一致行动人；</p> <p>(3) 前十名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报告期内，章小格先生将其所持洪城水业限售流通股 18,000,000 股(占洪城水业股份总数的 5.45%)质押给苏州信托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一年，质押手续已于 2011 年 5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章小格	18,000,000	2012年1月5日		非公开发行承诺
2	新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5,000,000	2012年1月5日		非公开发行承诺
3	百年化妆护肤品有限公司	13,500,000	2012年1月5日		非公开发行承诺
4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12,000,000	2012年1月5日		非公开发行承诺
5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	2012年1月5日		非公开发行承诺
6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12,000,000	2012年1月5日		非公开发行承诺
7	尤飞煌	12,000,000	2012年1月5日		非公开发行承诺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00	2012年1月5日		非公开发行承诺
9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900,000	2012年1月5日		非公开发行承诺
10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50,000	2012年1月5日		非公开发行承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1)、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为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2)、其他有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化。

(二) 新聘或解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 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刘忠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聘任史晓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陆跃华先生、罗建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晓先生、曹名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

(2) 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二〇一〇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李明先生请辞公司董事职务，并增补郑克一先生为公司董事；

(3) 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召开二〇一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肖壮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增补陆跃华先生为公司董事；吴照云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增补李良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4) 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蔡翘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

五、 董事会报告

(一) 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在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围绕“快速发展是前提、稳健发展是关键、持续经营是目的”的指导思想，在致力于确保安全优质高效供水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管理，抓实安全生产，推进科学管理，认真执行全面预算，顺利完成各项经济指标，追求效益最大化；依托主业优势，开拓水务市场，努力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将洪城水业打造为国内一流的水务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平稳，1-6 月份完成供水量为 12,662 万立方米，比上年同期 14.75%；完成污水处理量为 21,942 万立方米，比上年同期增长 145.41%；实现营业收入 450,942,697.15 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33.37%（同期调整后）；实现净利润 51,373,868.91 元，比上年同期（调整前）增加 294.48%，比上年同期（调整后）增加 66.48%。

(二) 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	447,741,719.10	271,736,229.48	39.31	35.64	20.48	增加 7.64 个百分点
分产品						
自来水	156,698,000.87	99,806,169.28	36.31	2	-0.85	增加 1.83 个百分点
污水处理	237,203,299.38	131,182,626.47	44.70	173.29	173.24	增加 0.01 个百分点
工程	53,556,518.83	40,709,273.73	23.99	-49.86	-46.95	增加 10.16 个百分点
其他	283,900.02	38,160	86.56	-54.77	-72.34	增加 8.54 个百分点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江西	441,931,118.18	34.44
温州	9,011,578.97	-4.04

3、 子公司经营情况

(1)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75000 万元，公司拥有其 100% 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城市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总资产 2,659,083,251.70 元，净资产 808,768,742.61 元，2011 年 1-6 月共实现净利润 29,611,068.20 元。

(2) 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公司拥有其 100% 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城市生水和工业废水处理。截止 2011 年 6 月 310 日，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54,483,964.36 元，净资产 20,741,555.6 元，2011 年 1-6 月共实现净利润 1,861,294.33 元。

(3) 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600 万元，公司拥有其 51%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污水与垃圾处理工程设施开发、建设及管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咨询；产业开发；污水及垃圾处理配套设施开发、销售（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总资产 58,166,657.39 元，净资产 32,773,052.47 元，2011 年 1-6 月共实现净利润 1,494,989.38 元。

(4) 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150 万元，公司拥有其 51%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污水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营及技术咨询服务；水处理技术、产品的研发及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凭资质经营)。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总资产 84,964,948.06 元，净资产 32,384,580.03 元，2011 年 1-6 月共实现净利润 540,550.35 元。

(5) 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公司拥有其 100%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污水处理、污水处理工程设计、安装，技术咨询、软件应用服务，给排水工程设计、安装、技术咨询及培训，水质检测，信息技术服务(上述项目中法律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79,757,112.7 元，净资产 26,403,241.40 元，2011 年 1-6 月共实现净利润-143,821.54 元。

(6) 南昌市洪城水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南昌市洪城水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公司拥有其 100%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给排水设备、节水设备、仪器仪表、环保设备的生产、销售；给排水设备的安装、修理；给排水工程设计、安装、技术咨询；软件应用服务；水质检测、水表计量检测、电子计量具的研制及销售中、城市污水处理、设备及工程招投标代理（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资质证或其他批准文件经营）。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南昌市洪城水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总资产 8,270,469.76 元，净资产 7,279,459.50 元，2011 年 1-6 月共实现净利润-183,645.61 元。

(7) 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00 万元。公司拥有其 51%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污水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水处理技术的研发（凭资质经营）。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资产 21,001,399.66 元，净资产 6,740,803.81 元，2011 年 1-6 月共实现净利润-844,850.81 元。

(8) 南昌洪城管道探测技术有限公司

南昌洪城管道探测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 万元。公司拥有其 100%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供水管道检漏、管道定位、供水管网监测、供水技术服务。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南昌洪城管道探测技术有限公司总资产 239,965.71 元，净资产 186,794.98 元，2011 年 1-6 月共实现净利润 26,850.91 元。

(9) 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113.86 万元。公司拥有其 100% 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给水、排水工程勘查施工、汽车货运（应在许可证的有效期限内经营）、装卸、给水设备工艺安装；空气管道及设备安装、道路施工、管网安装、水表安装、给排水工程安装（凭资质证经营）。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134,951,867.2 元，净资产 39,877,940.65 元，2011 年 1-6 月共实现净利润 4,122,288.03 元。

(10) 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614.7 万元。公司拥有其 100% 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集中式供水(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3 月 10 日止)、供水管网及其设施维护修理、供水管道安装、给排水工程设计安装、塑料管材、供水管网探漏、给排水技术咨询（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26,579,707.9 元，净资产 17,327,733 元，2011 年 1-6 月共实现净利润 100,959.44 元。

(11) 南昌绿源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南昌绿源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公司拥有其 100% 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市政、给排水工程设计、咨询（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1,265,849.2 元，净资产 1,221,519.78 元，2011 年 1-6 月共实现净利润 5,361.23 元。

(12)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65 万美元。公司拥有其 50% 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生产销售饮用水及管理相关的水厂、泵站、原水输水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资质证或许可证经营）。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总资产 64,300,579.99 元，净资产 33,933,887.84 元，2011 年 1-6 月共实现净利润 2,444,467.42 元。

(13)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贰亿元，公司拥有其 31% 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截止 2011 年 6 月 31 日，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 159,549,429.77 元，净资产 152,108,231.77 元，2011 年 1-6 月共实现净利润 3,392,543.83 元。

4、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幅度	增减原因
应收账款	136,138,201.16	100,421,683.79	35.57%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增加应收客户污水处理服务费 25,893,820.94 元及本公司子公司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应收工程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7,502,878.90	4,138,838.93	322.89%	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预付工程及材料款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64,299,062.61	48,668,899.67	32.12%	公司本期按《出资协议》对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第三期出资）所致。
在建工程	92,464,201.93	59,918,989.82	54.32%	公司增加城市管网改造等工程 2000 万,新建城北水厂工程增加 794 万元,新建红角洲水厂工程增加 386 万元,零星工程增加 74 万元所致。
应交税费	7,701,776.71	12,317,054.49	-37.47%	主要为本公司支付上期应缴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及相应的城建及教育附加款所致。
应付利息	20,124,939.35	15,478,655.89	30.02%	主要系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应付给江西行政事业资产

实收资本 330,000,000.00 220,000,000.00 50.00% 集团有限公司的借款利息尚未偿还所致。
本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致。

5、 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幅度	增减原因
营业收入	450,942,697.15	338,105,334.15	33.37%	主要由于污水处理收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68,856,676.16	19,549,660.26	252.21%	主要由于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增加借款利息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642,821.20	4,409,384.72	-62.74%	主要是陆续收回以前年度应收账款所致。
投资收益	2,371,084.14	324,617.70	630.42%	主要系由于本公司投资的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期产生利润所致。
营业利润	59,715,992.68	35,250,522.06	69.40%	因主营业务收入及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三) 公司投资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报告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0	非公开发行	111,434.60	60.09	111,434.66	0	
合计	/	111,434.60	60.09	111,434.66	0	/

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11434.66 万元 (含利息收入 556.51 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

2、 承诺项目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变更原因及募集资金变更程序说明
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	否	38,557.25	38,557.25	是	100%	1,861.14	-	是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否	75,597.97	75,597.97	是	100%	2,999.78	2937.35	是		
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否	1,966.71	1,966.71	是	100%	161.94	205.40	是		
合计	/	116,121.93	116,121.93	/	/	5,022.86	/	/	/	/

1、截止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募集资金 1,114,34.656651 万元已全部用于收购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7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在本公司完成对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的收购后，供水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整体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注销供水公司。因此，报告期内供水公司不产生收益。

3、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红角洲水厂	17,440	已于 2010 年 10 月 28 日动工	建设期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75%	339.25
合计	37,440	/	/

(四)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收购控股股东资产后，公司预计 2011 年 1-9 月份实现的净利润与去年同期（调整期初数前）相比增长 200% 以上，上年同期业绩为净利润 26,511,475.15 元，每股收益 0.189 元。

六、重要事项

(一) 公司治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巩固近年来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成果，进一步强化公司规范运作意识，充分发挥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治理机制中的作用。公司法人治理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公司治理的主要情况如下：

1、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董事会秘书的选任、履职等工作职责，加强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管理与监督，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制定《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管理制度》；

2、根据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在 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并上市后两个月内与洪城水业就德安（南昌）供水有限公司和扬子洲水厂的自来水业务签署委托管理协议。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托管水业集团所属扬子洲水厂和所属德安公司股权的议案》，并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定了《托管协议》；

3、根据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在 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并上市后两个月内与洪城水业就市政公用集团独资设立的从事污水处理业务的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业务签署委托管理协议。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托管市政公用集团所属蓝天环保股权的议案》，并与南昌水业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签定了《托管协议》。

(二)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

201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经 201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分配以 2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转增 5 股，扣税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0 元，共计派发股利 22,000,000 元，转增 110,000,000 股。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刊登于 2011 年 5 月 27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股权登记日为 2011 年 6 月 1 日，除息日为 2011 年 6 月 2 日，红利发放日为 2011 年 6 月 8 日。

(三)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分配以 2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扣税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0 元，现金红利已于 2011 年 6 月 8 日发放。

(四)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六)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的情况。

(七) 资产交易事项

1、 收购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资产	购买日	资产收购价格	自收购日起至报告期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自本年初至本期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适用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是否为关联交易（如是，说明定价原则）	资产收购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关联关系
深圳市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14% 股权	2011 年 7 月 26 日	525.47								

2011 年 7 月 26 日，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受让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14% 股权的《股权转让合同》。

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 51% 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洪城水业将出资 525.47 万元受让金达莱公司持有的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14% 股权。本次股权受让后，洪城水业将持有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65% 的股权。

2、吸收合并情况

经公司 2011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公司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供水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等，合并完成后本公司存续经营，供水公司注销独立法人资格。2011 年 4 月 25 日完成吸收合并和工商注销手续。

(八)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工贸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购买商品	原材料—聚合铝	市场价格		2,194,013.60	100	银行转帐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自来水	协议定价		13,669,130.93	8.72	银行转帐		
南昌华毅管道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工程物资(管道)	市场价格		6,801,475.00		银行转帐		
南昌水业集团给排水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工程物资(管道、PVC管)	市场价格		8,715,952.88	78.21	银行转帐		
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工贸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工程物资(水表等配件)	市场价格		3,088,900.60	100	银行转帐		
南昌自来水劳动服务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接受劳务	综合服务及绿化	协议定价		373,305.34	100	银行转帐		
合计				/	/	34,842,778.35		/	/	/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交易不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交易不对公司资产和损益情况构成重大影响。

(九)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为公司带来的利润达到公司本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含 10%) 的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托管资产情况	托管资产涉及金额	托管起始日	托管终止日	托管收益	托管收益确定依据	托管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南昌水业集团	江西洪城水业	德安公司股权		2011 年 1 月 27		9,124.45	销售收入的千		是	控股股东

有限 责任 公司	股份有 限公司	托管		日			分之二			
南昌水 业集团 有限责 任公司	江西洪 城水业 股份有 限公司	扬子洲 水厂资 产托管		2011 年 1 月 27 日		671.13	销售收 入的千 分之二		是	控股股 东
南昌 市政公 用投资 控股有 限责任 公司	江西洪 城水业 股份有 限公司	蓝天碧 水环保 公司股 权托管		2011 年 1 月 27 日		20,016.00	销售收 入的千 分之二		是	间接控 股股东

(1)、本公司与控股东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订了《德安公司股权托管协议》、《扬子洲水厂资产托管协议》，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下属扬子洲水厂、控股公司德安(南昌)供水有限公司 50%的股权委托本公司管理，托管的期限为自托管协议生效之日（2011 年 1 月 27 日）起至公司不再存在同业竞争为止，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每年按照扬子洲水厂、德安公司当年销售收入的千分之二支付托管费。

(2)、本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蓝天碧水环保公司股权托管协议》，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将其全资子公司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委托给本公司管理。托管的期限为自托管协议生效之日（2011 年 1 月 27 日）起至公司不再存在同业竞争为止，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每年按照蓝天环保当年销售收入的千分之二支付托管费。

(2) 承包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承包事项。

(3) 租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2,582,713.32	2002 年 3 月 9 日	2022 年 3 月 8 日		双方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		是	控股股东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337,303.32	2002 年 7 月 31 日	2022 年 7 月 30 日		双方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		是	控股股东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779,662.56	2005 年 4 月 28 日	2025 年 4 月 27 日		双方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		是	控股股东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778,852.80	2005 年 10 月 26 日	2025 年 10 月 25 日		双方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		是	控股股东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大楼	120,000.00	2011 年 1 月 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双方签订的《办公楼租赁合同》		是	控股股东

1、2002 年 3 月 9 日、2008 年 5 月本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了《土地使用

权租赁合同》、《土地租赁补充协议》，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拥有的六宗 90,568.89 平方米的土地租赁给本公司使用，租赁期 20 年，月租金 215,226.11 元。

2、2002 年 7 月 31 日、2008 年 5 月本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了《长陵水厂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土地租赁补充协议》，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拥有的长陵水厂 21,933.33 平方米的土地租赁给本公司使用，租赁期 20 年，月租金 28,108.61 元。

3、2005 年 4 月 28 日、2008 年 5 月本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土地租赁补充协议》，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拥有的青云水厂三期 31250 平方米的土地租赁给本公司使用，租赁期 20 年，月租金 64,971.88 元。

4、2005 年 10 月 26 日 2008 年 5 月本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土地租赁补充协议》，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拥有的牛行水厂 36000 平方米的土地租赁给本公司使用，租赁期 20 年，月租金 64,904.40 元。

5、本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办公楼租赁合同》，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拥有的办公楼租赁给本公司使用，月租金 20,000 元。

2、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5,365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5,365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4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

1、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市分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2、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同号为 2009 年萍中银贷(洪城)字 PXZ2009024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长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和相应的担保金额：人民币壹仟陆佰万元整，借款期限从实际提款日开始起算捌年，用于萍乡市污水处理厂一期二阶段（规模 4 万立方米/日）项目建设；

3、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州分行申请贷款 1500 万元按照股权比例（51%）提供相应的人民币柒佰陆拾伍万元（765 万元）额度的连带责任担保。贷款时间、保证期限为柒年。具体借款期限、保证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期限为准并从实际提款日开始起算，该笔贷款用于温州鹿城轻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规模 1 万立方米/日）项目建设。

3、 委托理财及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2) 委托贷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方名称	委托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是否逾期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28,300,000	一年	6.372	是	是	控股子公司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77,000,000	一年	6.31	否	是	其他关联人

公司向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提供的 28,300,000 元委托贷款于 2011 年 8 月 22 日到期，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东湖支行向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委托贷款 2630 万元人民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 12 个月，利率按年利率 12% 执行。

4、 其他重大合同

本报告期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十)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 公司或持股 5% 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发行时所作承诺	公司 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时，认购人在《申购报价单》中的承诺：本次认购股股份的上市锁定期为 12 个月。	按照承诺履行中。

(1) 截至半年报披露日，是否存在尚未完全履行的业绩承诺：否

(2) 截至半年报披露日，是否存在尚未完全履行的注入资产、资产整合承诺：否

(十一)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1

报告期内，公司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经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十二)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三)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1、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抄告单（洪府厅字〔2011〕424号）和《关于印发南昌发电厂与下正街水厂土地置换有关问题协调会议纪要的通知》。经市政府研究，原则同意本公司所属下正街水厂（日供水10万立方米）整体搬迁到南昌发电厂制水车间重建；同意下正街水厂用地（产权属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以租赁方式使用）和中电投江西分公司南昌发电厂制水车用地相互置换；由中电投江西分公司南昌发电厂支付500万元给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此次土地置换的补偿费用；同意下正街水厂整体搬迁工程先行实施，工程决算后，按总投资（扣除中电投补贴）补贴25%。截止目前，公司尚在制定整体搬迁和异地重建的具体方案，论证方案的可行性及进行初步设计等各项前期准备工作。。

2、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波公司”建设的温州鹿城轻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污水处理规模为10000立方米/日）于2010年11月初步完工。根据清波公司与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协议》规定的要求，清波公司目前正进行设备各项性能测试、申报污水处理运行资质、申报温州市环境保护局对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申报污水处理正式运营许可等手续。但由于清波公司在试运行中，存在鹿城轻工产业园区进水处理水量严重不足，进水COD（化学需氧量）浓度过低等情况，无法按照BOT合同要求完成对设备可靠性的运行和最终测试，也无法通过温州市环境保护局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并取得政府颁发的运营许可证。清波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按照双方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协议》要求，与政府协调双方各自履行《特许经营权协议》规定的相关权利和义务（根据协议，清波公司获取环保验收并取得正式运行许可证后方可正式运行生产，且特许经营期限从正式经营开始计算）。

3、截止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与76家污水处理厂所在地政府（或其授权部门）签订了《项目特许权协议》、《项目特许权和资产经营权出让协议》、《排水服务协议》。

4、截止2010年6月30日，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已与72个县市污水处理厂签订了受让合同，按双方已签订的总合同及补签的备忘录要求，应向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支付72家污水处理厂的出让总价款的95%即2,342,271,764.75元。公司已支付了145,000万元，剩下89,227.1765万元尚未支付。为了切实履行省政府文件精神，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执行为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30日与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协议书》。协议约定：由公司向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89,227.1765万元支付剩下的出让金，借款利率为5.643%，借款期为2010年6月30日至7月31日，借款利息由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从公司2.4亿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取。2010年8月20日，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归还借款金额为652,271,765元，差异部分为公司在2009年11月支付给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履约保证金2.4亿元。公司就2.4亿元履约保证金在何时转为归还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的借款事项，双方于2011年7月18日签订了《协议》，协议约定2.4亿元履约保证金在2011年7月15日转为归还借款，并按约定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支付截止至2011年7月15日的借款利息14,904,233元，同时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按2.4亿元履约保证金一年时间的七天通知存款利息324万元补偿给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5、截止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的控股东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7,975,917股中的50,400,000股质押（分别为本公司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的贷款9.5亿元、7.062亿元提供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分别为2010年6月30日至2025年6月29日、2010年8月9日至2025年8月8日，质押手续已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控股东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07,975,917 股中的 50,400,000 股已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占总股本的 15.27%。

6、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转让公司有关污水处理业务的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和《关于转让公司有关污水处理业务的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将公司全资子公司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资产整合，由于考虑到划转变更成本和手续问题，均不再进行划转变更，但是日常生产、运营、收费、人员等各项经营工作纳入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管理。

(十四) 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及版面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洪城水业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1 月 7 日	http://www.sse.com.cn
洪城水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1 月 7 日	http://www.sse.com.cn
洪城水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1 月 7 日	http://www.sse.com.cn
洪城水业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1 月 8 日	http://www.sse.com.cn
洪城水业关于非公开发行后股东持股比例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1 月 8 日	http://www.sse.com.cn
洪城水业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1 月 12 日	http://www.sse.com.cn
洪城水业关于股权托管的关联交易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1 月 12 日	http://www.sse.com.cn
洪城水业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1 月 12 日	http://www.sse.com.cn
洪城水业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1 月 12 日	http://www.sse.com.cn
洪城水业 2010 年业绩预增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1 月 28 日	http://www.sse.com.cn
洪城水业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1 月 28 日	http://www.sse.com.cn
洪城水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3 月 12 日	http://www.sse.com.cn
洪城水业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3 月 18 日	http://www.sse.com.cn
洪城水业关于下正街水厂停产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4 月 1 日	http://www.sse.com.cn
洪城水业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4 月 9 日	http://www.sse.com.cn
洪城水业 2010 年年报摘要	《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4 月 9 日	http://www.sse.com.cn
洪城水业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4 月 9 日	http://www.sse.com.cn
洪城水业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4 月 9 日	http://www.sse.com.cn
洪城水业关于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4 月 9 日	http://www.sse.com.cn
洪城水业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4 月 9 日	http://www.sse.com.cn
洪城水业向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4 月 9 日	http://www.sse.com.cn
洪城水业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4 月 9 日	http://www.sse.com.cn
洪城水业第一季度季报	《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4 月 23 日	http://www.sse.com.cn
洪城水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4 月 23 日	http://www.sse.com.cn
洪城水业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4 月 30 日	http://www.sse.com.cn
洪城水业董事辞职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5 月 11 日	http://www.sse.com.cn
洪城水业股权质押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5 月 11 日	http://www.sse.com.cn
洪城水业关于客户服务分公司向南昌市燃气有限公司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5 月 18 日	http://www.sse.com.cn
洪城水业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5 月 18 日	http://www.sse.com.cn
洪城水业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5 月 27 日	http://www.sse.com.cn
洪城水业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6 月 11 日	http://www.sse.com.cn
洪城水业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6 月 11 日	http://www.sse.com.cn
洪城水业关于下正街水厂整体搬迁的进展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6 月 23 日	http://www.sse.com.cn
洪城水业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6 月 29 日	http://www.sse.com.cn
洪城水业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14% 股权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7 月 27 日	http://www.sse.com.cn

七、 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一）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1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2,029,180.07	241,488,777.5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6,138,201.16	100,421,683.79
预付款项		17,502,878.90	4,138,838.9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407,930.69	4,052,265.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744,199.38	12,020,141.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76,822,390.20	362,121,706.60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2,400,000.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4,299,062.61	48,668,899.6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41,223,727.48	776,078,564.19
在建工程		92,464,201.93	59,918,989.8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660,305,207.85	2,694,650,504.3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66,748.15	3,232,794.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61,558,948.02	3,584,949,752.40
资产总计		3,938,381,338.22	3,947,071,459.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7,000,000.00	181,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4,911,786.66	65,363,101.83
预收款项		25,018,681.46	20,580,213.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9,276,910.08	11,034,424.75
应交税费		7,701,776.71	12,317,054.49
应付利息		20,124,939.35	15,478,655.8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10,200,383.20	279,371,269.6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860,135.09	115,360,135.0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56,094,612.55	700,504,855.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74,009,088.00	1,670,509,088.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1,000,000.00	1,00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561,244.9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78,570,332.96	1,671,509,088.00
负债合计		2,334,664,945.51	2,372,013,943.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30,000,000.00	220,000,000.00
资本公积		1,147,711,747.21	1,257,711,747.21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062,737.53	32,062,737.5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8,711,674.19	29,337,805.2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68,486,158.93	1,539,112,290.02
少数股东权益		35,230,233.78	35,945,225.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3,716,392.71	1,575,057,515.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38,381,338.22	3,947,071,459.00

法定代表人：熊一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寇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安雷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1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991,580.94	35,703,659.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2,500,128.63	27,712,129.58
预付款项		35,068,053.83	1,832,923.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844,115.31	2,476,194.77
存货		6,337,336.37	4,927,502.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39,741,215.08	72,652,409.9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26,532,746.37	26,454,564.04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69,368,061.03	1,174,616,908.9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06,714,950.81	348,033,061.10
在建工程		70,921,506.54	8,120,819.9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998,812.48	1,053,065.9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60,282.00	353.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92,996,359.23	1,558,278,773.17
资产总计		1,932,737,574.31	1,630,931,183.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7,000,000	2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6,723,534.49	2,824,464.96
预收款项		11,385,862.89	
应付职工薪酬		5,525,510.41	1,885,148.45
应交税费		7,231,944.79	1,493,315.27
应付利息		34,107.09	204,778.9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5,504,298.96	51,486,526.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63,405,258.63	77,894,234.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590,911.00	12,5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561,244.9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152,155.96	12,500,000.00
负债合计		393,557,414.59	90,394,234.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30,000,000.00	220,000,000.00
资本公积		1,097,774,487.98	1,207,774,487.9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060,558.17	32,060,558.1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9,345,113.57	80,701,902.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39,180,159.72	1,540,536,948.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932,737,574.31	1,630,931,183.12

法定代表人：熊一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寇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安雷

合并利润表
2011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450,942,697.15	338,105,334.15
其中：营业收入		450,942,697.15	338,105,334.1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93,597,788.61	303,179,429.79
其中：营业成本		272,724,277.96	226,909,668.9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61,339.22	4,626,785.15
销售费用		14,263,482.13	13,471,891.65
管理费用		32,149,191.94	34,212,039.04
财务费用		68,856,676.16	19,549,660.26
资产减值损失		1,642,821.2	4,409,384.7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71,084.14	324,617.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715,992.68	35,250,522.06
加：营业外收入		1,442,114.74	3,541,761.07
减：营业外支出		1,176,873.02	2,743,044.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981,234.40	36,049,238.39
减：所得税费用		8,023,927.92	4,756,599.2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957,306.48	31,292,639.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373,868.91	30,858,953.84
少数股东损益		583,437.57	433,685.31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6	0.1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6	0.14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51,957,306.48	31,292,639.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1,373,868.91	30,858,953.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83,437.57	433,685.31

法定代表人：熊一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寇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安雷

母公司利润表
2011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44,113,966.97	85,515,455.91
减：营业成本		91,206,694.13	56,571,676.8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51,665.14	505,796.38
销售费用		11,406,459.55	
管理费用		17,491,107.28	9,393,172.78
财务费用		3,276,852.79	992,654.06
资产减值损失		665,443.94	175,047.0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52,992.64	909,715.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568,736.78	18,786,824.51
加：营业外收入		1,195,402.66	
减：营业外支出		961,818.88	391,561.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802,320.56	18,395,262.62
减：所得税费用		6,159,109.64	4,560,672.3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643,210.92	13,834,590.30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643,210.92	13,834,590.30

法定代表人：熊一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寇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安雷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1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0,775,275.85	355,438,359.6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565,757.75	148,567,969.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6,341,033.60	504,006,329.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157,647.45	77,987,068.4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521,407.10	75,165,001.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300,856.39	30,264,385.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676,381.61	131,108,544.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656,292.55	314,525,000.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684,741.05	189,481,329.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40,921.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00.00	2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1,244.96	32,153.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05,666.16	54,153.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674,806.81	827,160,509.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500,000.00	15,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7,473,668.0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648,474.82	842,660,509.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442,808.66	-842,606,356.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2,000,000.00	936,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000,000.00	936,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6,000,000.00	129,090,971.7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683,793.89	16,672,122.4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9,683,793.89	145,763,094.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683,793.89	790,736,905.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441,861.50	137,611,878.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8,020,565.37	100,408,686.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578,703.87	238,020,565.37

法定代表人：熊一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寇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安雷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1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5,657,318.76	87,09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314,811.02	3,745,358.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972,129.78	90,835,358.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579,030.68	34,217,622.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951,676.62	12,944,317.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514,927.91	9,933,492.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115,874.80	4,294,459.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161,510.01	61,389,892.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810,619.77	29,445,465.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400,000.00	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87,357.99	1,183,543.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00.00	2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842,438.8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1,244.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193,541.84	3,205,543.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302,988.67	11,290,963.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500,000.00	15,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7,473,668.0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16.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276,656.68	26,813,780.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083,114.84	-23,608,237.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2,000,000.00	23,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000,000.00	23,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000,000.00	22,269,387.7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421,847.91	14,534,306.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421,847.91	36,803,693.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78,152.09	-13,303,693.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305,657.02	-7,466,465.39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537,650.76	37,118,720.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843,307.78	29,652,255.45

法定代表人: 熊一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寇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安雷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1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0,000,000.00	1,257,711,747.21			32,062,737.53		29,337,805.28		35,945,225.84	1,575,057,515.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20,000,000.00	1,257,711,747.21			32,062,737.53		29,337,805.28		35,945,225.84	1,575,057,515.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29,373,868.91		-714,992.06	28,658,876.85
(一)净利润							51,373,868.91		583,437.57	51,957,306.4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1,373,868.91		583,437.57	51,957,306.4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22,000,000.00		-1,298,429.63	-23,298,429.63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2,000,000.00		-1,298,429.63	-23,298,429.63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0,000,000.00	1,147,711,747.21			32,062,737.53		58,711,674.19		35,230,233.78	1,603,716,392.71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0,000,000.00	1,058,881,783.22			29,133,358.16		-47,022,564.98		34,583,255.46	1,215,575,831.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0,000,000.00	1,058,881,783.22			29,133,358.16		-47,022,564.98		34,583,255.46	1,215,575,831.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000,000.00	198,829,963.99			2,929,379.37		76,360,370.26		1,361,970.38	359,481,684.00
(一)净利润							93,289,749.63		1,730,678.80	95,020,428.4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93,289,749.63		1,730,678.80	95,020,428.4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000,000.00	198,829,963.99								278,829,963.99
1.所有者投入资本	80,000,000.00	998,529,097.88								1,078,529,097.88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799,699,133.89								-799,699,133.89
(四)利润分配					2,929,379.37		-16,929,379.37		-368,708.42	-14,368,708.42
1.提取盈余公积					2,929,379.37		-2,929,379.3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000,000.00		-368,708.42	-14,368,708.42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0,000,000	1,257,711,747.21			32,062,737.53		29,337,805.28		35,945,225.84	1,575,057,515.86

法定代表人:熊一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寇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安雷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1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0,000,000.00	1,207,774,487.98			32,060,558.17		80,701,902.65	1,540,536,948.8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0,000,000.00	1,207,774,487.98			32,060,558.17		80,701,902.65	1,540,536,948.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356,789.08	-1,356,789.08
(一) 净利润							20,643,210.92	20,643,210.9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0,643,210.92	20,643,210.92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22,000,000.00	-22,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2,000,000.00	-22,000,0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0,000,000.00	1,097,774,487.98			32,060,558.17		79,345,113.57	1,539,180,159.72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0,000,000.00	259,182,649.33			29,131,178.80		68,337,488.36	496,651,316.4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40,000,000.00	259,182,649.33			29,131,178.80		68,337,488.36	496,651,316.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000,000.00	948,591,838.65			2,929,379.37		12,364,414.29	1,043,885,632.31
(一) 净利润							29,293,793.66	29,293,793.6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9,293,793.66	29,293,793.66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000,000.00	948,591,838.65						1,028,591,838.65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80,000,000.00	1,034,346,000.00						1,114,346,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85,754,161.35						-85,754,161.35
(四) 利润分配					2,929,379.37		-16,929,379.37	-14,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929,379.37		-2,929,379.3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000,000.00	-14,000,0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0,000,000	1,207,774,487.98			32,060,558.17		80,701,902.65	1,540,536,948.80

法定代表人: 熊一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寇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安雷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根据江西省股份制改革和股票发行联审小组赣股 [2001]4 号文《关于同意发起设立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由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市煤气公司、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南昌市公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五家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9000 万股，均为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的普通股。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以其所属的青云水厂、朝阳水厂、下正街水厂的全部经营性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上述资产经江西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并经江西省财政厅赣财国字[2000]41 号文确认净值为 13,119.11 万元，根据江西省财政厅赣财国字[2000]46 号文《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按照 65.84%的比例折 8637.88 万股。其他四家发起人全部以现金方式出资，其中北京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煤气公司分别投入 150 万元，折 98.76 万股；南昌市公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投入 100 万元，折 65.84 万股。公司于 2001 年 1 月 22 日取得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600001132229。住所：南昌市灌婴路 98 号，法定代表人：熊一江。

本公司于 2004 年 6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向社会公众发行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后本公司发起人股 64.30%，社会公众股 35.70%。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4,000 万元。

本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由五家发起人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合计支付 14,000,000 股，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2.8 股股份的对价，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本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2010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2010 年 12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证监许可[2010]1868 号文《关于核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 股）80,000,000 股。201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毕，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50 元，募集资金总额 1,160,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业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中磊验字第[2010]2018 号的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次非公开发行 8,000 万股新股已于 2011 年 1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4 日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0,000,000 元。

本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公司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现有总股本 220,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人民币 1.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110,000,000.00 股，共计增加股本 110,000,000.00 元。该转增股本事项业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中磊验字第[2011]0051 号的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0 日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0,000,000 元。

本公司为公用事业城市供水行业，主营业务为自来水的生产销售。公司目前制水能力为 133.5 万立方米/日，为南昌市最大的专业制水企业。

本公司经营范围：自来水、水表、给排水设备、节水设备、仪器仪表、环保设备的生产、销售，给排水设施的安装、修理；给排水工程设计、安装、技术咨询及培训，软件应用服务，水质检测、水表计量检测、电子计量器具的研制及销售、城市污水处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信息技术（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本公司内部设立了生产技术中心、物资供应部、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证券法务部、审计监察部等职能部门及青云、朝阳、下正街、长堽、牛行五个制水分厂，拥有控股子公司九江蓝天碧水环

保有限公司、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市洪城水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南昌水业集团洪城管道探测技术有限公司（2011年3月7日已更名为“南昌洪城管道探测技术有限公司”）、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南昌绿源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二、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公司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计量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在将符合确认条件的会计要素登记入账并列报于财务报表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计量属性进行计量。主要会计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当能够保证取得并可靠计量会计要素的金额时，应当采用公允价值、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或现值。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

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

1、外币交易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期末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1）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仍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2、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筹建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并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除上述情况外，发生的汇兑损益均应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九）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分类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持有至到期投资；（3）贷款和应收款项；（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该分类视购入金融资产的目的而定。本公司管理层于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条款决定有关资产的分类，并按此于各报告日重新评估指定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准备近期出售及初始指定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若购入金融资产的主要目的为短期内出售，且本公司管理层出具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管理层，则本公司将其归入此类。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指定为该类金融资产。除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者外，衍生工具也列入此类。

（2）贷款及应收款

贷款和应收款，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除到期日为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12个月的贷款和应收款列为非流动资产外，其他该类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为流动资产。

（3）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资产为有固定或确定付款以及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并且本公司管理层有明确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如果本公司准备将较大金额的持有到期日金融资产出售，则该类金融资产将被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本公司指定为此类别或不属于任何其他类别的非衍生工具。

当本公司将尚未到期的某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本会计年度内出售或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该类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时，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将被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本公司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①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不超过三个月，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②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

③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两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计量

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没有标明利率的短期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的现值与实际交易价格相差很小的，本公司按照实际交易价格计量。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4）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应当按照成本计量。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当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的，本公司可以对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作出适当调整，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期权定价模型”。本公司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时，使用合同条款和特征在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

(十) 存货的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依据

本公司根据存货存在的实际状态，将存货划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工程施工、生产成本等。

2、存货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的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并已验收入库的原材料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原材料按加权平均法计量；入库产成品按实际生产成本入账，发出产成品按加权平均法计量。公司的周转材料在领用时采用五五摊销法。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1、投资成本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 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十二) 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

1、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除外）计提折旧。固定资产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4. 固定资产的分类及折旧方法

本公司按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预计净残值率为 3%，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 别	预计使用年限	残值率为 (%)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15-45年	3	6.5-2.2
管网	15-18年	3	6.5-5.4
机器设备	10-18年	3	9.7-5.4
电子设备	5-10年	3	19.4-9.7
运输工具	12年	3	8.1
房屋装修	5年		20

5、本公司租赁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 及其以上；
- (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 及其以上）；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公司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公司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或同期银行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三）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按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转入固定资产。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为固定资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十四）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3)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

(5)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财会[2008]11 号文件规定，公司对以 BOT（建造—运营—移交）、TOT（移交—运营—移交）方式建设公共基础设施且运营后不直接向公众收费而由政府（或政府授权的企业）偿付的项目所发生的总投资作为无形资产核算。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之前，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放入在建工程科目核算，达到可使用状态以后转入无形资产科目核算，并以竣工决算（未决算的按预结转）中固定资产类别按公司折旧政策的折旧年限与特许经营权的授予年限孰低的原则以直线法（不考虑净残值）进行摊销。各期以应收到政府（或政府授权的企业）偿付款时，确认为收入。

2、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和期限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十五）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取得的已作为无形资产确认的正在进行中的研究开发项目，在取得后发生的支出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处理。

（十六）资产减值的确认与计量

1、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2、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期末单项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应收款项，列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如减值测试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则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A、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如下：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的长短
特定款项组合	融资租赁资产保证金、应收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款项、公司代征城市污水处理费（属于代收代付性质的事业性收费）等

B、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特定款项组合	根据其风险特征不存在减值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a、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按应收款项余额的百分比（%）
1年以内	5%
1-2年	10%
2-3年	30%
3-4年	50%
4-5年	50%
5年以上	50%

b、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特定款项组合	0	0

本公司对融资租赁资产的保证金、应收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款项、代征城市污水处理费等，根据历史经验，基于该等款项的回收性强、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故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包括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4）坏账准备的转回

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后，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坏账准备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收款项，取得相关证据并按程序报经批准后确认为坏帐：

- ①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账款。
- ②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有充分证据表明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金融资产的减值

(1)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包括：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应当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金融资产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其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应当包括在其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应包括在其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4)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应当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4、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减值

(1)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2)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折现率的选择由公司根据目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并考虑风险因素确定按该资产的市场利率确认。

(3)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根据公司性质，公司对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方式，分公司产品生产特点及其资产与其产品的匹配性关联度，公司以各分公司资产确认为资产组。若总部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按照合理和一致的方法分摊到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在受益年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十八) 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1、职工薪酬内容：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2、本公司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应当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
- （2）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
- （3）上述情况之外的其他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3、计量应付职工薪酬时，国家规定了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的，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计提。没有规定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的，根据历史经验数据和实际情况，合理预计当期应付职工薪酬。当期实际发生金额大于预计金额的，补提应付职工薪酬；当期实际发生金额小于预计金额的，冲回多提的应付职工薪酬。

4、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1）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该计划或建议应当包括拟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的职工所在部门、职位及数量；根据有关规定按工作类别或职位确定的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补偿金额；拟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的时间；

（2）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二十）收入的确认原则

收入分为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 （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4）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建造合同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1）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2）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 公司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4)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对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其结果才能够可靠估计，并确认收入：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4、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公司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确认收入

- (1)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一)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的会计处理，以公司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计算暂时性差异，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二十三) 利润分配

本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净利润按下列顺序和比例分配

- (1) 弥补亏损；
- (2) 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 (3) 提取任意公积金；
- (4) 分配股利

(二十四)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如下：

- ① 增值税销项税率为 6%、17%，按扣除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

- ② 营业税为营业收入额的 3、5%。
- ③ 城市维护建设税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7%。
- ④ 教育费附加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3%、地方教育费附加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2%。
- ⑤ 所得税税率为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注 1：根据《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 号）文件精神，本公司增值税销项税率为 6%，进项税不抵扣，直接计入成本费用；根据财政部、国税总局财税[2001]97 号文的规定，本公司的子公司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及孙公司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收入免征增值税；子公司南昌市洪城水业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增值税销项税率为 17%。

注 2：本公司子公司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一、第二款规定，企业所得税自 2008 年-2010 年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1 年-2013 年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所得税自 2009 年-2011 年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2 年-2014 年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所得税自 2010 年-2012 年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3 年-2015 年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一)、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 出资额 (万元)	实质上构成 对子公司净 投资的其他 项目余额	持股 比例	表决 权比 例	是否 合并 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中用于冲 减少数股东 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 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 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 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 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九江市蓝天碧水 环保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九江市九星 路105号	污水处理	2,600.00	污水与垃圾 处理工程设 施开发	1,326.00		51%	51%	是	16,058,795.72		
南昌市朝阳污水 处理环保有限责 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桃苑 大街328号	污水处理	200.00	城市生活污 水和工业废 水处理	1,892.29		100%	100%	是			
江西洪城水业环 保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高新 区火炬大街 998号北楼	污水处理	75,000.00	城市生活污 水和工业废 水处理	77,915.77		100%	100%	是			
南昌洪城管道探 测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庐山 南大道142号	供水管道检 漏	10.00	供水管道检 漏、管道定 位、监测等	4.86		100%	100%	是			
南昌市自来水工 程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团结 路1号	给水、排水 工程勘察施 工	2,113.86	给水、排水 工程勘察施 、工汽车货 运等	2,113.86		100%	100%	是			
南昌市湾里自来 水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湾里区 招贤路554号	集中供水	1,614.70	集中供水、 供水管网及 设施维护等	1,614.71		100%	100%	是			
南昌绿源给排水工 程设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沿江 南路294号	市政给排水 设计、咨询	100.00	市政给排水 设计、咨询	129.18		100%	100%	是			

(二)、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 出资额 (万元)	实质上构成 对子公司净 投资的其他 项目余额	持股 比例 (%)	表决 权比 例(%)	是否 合并 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 益中用于冲 减少数股东 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 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 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 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 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温州洪城水业环 保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温州市雁荡 西路350号	污水处理	3,150.00	污水处理、 污水工程设 计、安装	1,606.50		51%	51%	是	15,868,444.20		

(三)、其他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 出资额 (万元)	实质上构成 对子公司净 投资的其他 项目余额	持股 比例 (%)	表决 权比 例(%)	是否 合并 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 益中用于冲 减少数股东 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 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 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 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 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萍乡市洪城水业 环保有限责任公 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萍乡金 陵西路50号	污水处理	3,000.00	污水处理、 污水工程设 计、安装	3,000.00		100%	100%	是			
南昌市洪城水业 工程设备有限公 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红谷 滩新区绿茵 路1289号	设备采购、 销售	500.00	给排水设备 、仪器仪表 生产、销售	500.00		100%	100%	是			
温州清波污水处 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温州市鹿城 区渔藤路288 号	污水处理	800.00	污水处理、 污水工程设 计、施工	408.00		51%	51%	是	3,302,993.86		

2、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根据本公司2011年1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2011年1月27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4月25日在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注销手续。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南昌洪城管道探测技术有限公司、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南昌绿源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的100%股权由本公司承接，并变为本公司的全资的子公司。

六、合并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货币资金

项 目	币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
现 金	人民币	514,356.04		514,356.04	341,753.49		341,753.49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99,864,347.83		199,864,347.83	237,478,811.88		237,478,811.88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650,476.20		1,650,476.20	3,668,212.13		3,668,212.13
合 计		202,029,180.07		202,029,180.07	241,488,777.50		241,488,777.50

注 1：本帐户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39,459,597.43 元，减幅 16.34%，主要原因系本公司本年偿还借款所致。

注 2：期末余额中其他货币资金为：①本公司的一年期定期存单 1,148,273.16 元。②本公司的子公司九江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运营保证金 302,203.04 元。③本公司的子公司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保函保证金 200,000.00 元。

注 3：期末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账面余额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9,645,028.64	59.33%	5,848,532.17	6.52%	52,466,125.31	46.12%	3,495,702.36	6.6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46,708,281.56	30.91%	4,926,110.79	10.55%	45,771,329.36	40.24%	3,599,056.62	7.86%
特定款项组合	10,559,533.92	6.99%	-		9,278,988.10	8.16%		
组合小计	57,267,815.48	37.90%	4,926,110.79	8.60%	55,050,317.46	48.40%	3,599,056.62	6.5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89,590.57	2.77%	4,189,590.57	100.00%	6,232,501.71	5.48%	6,232,501.71	100.00%
合 计	151,102,434.69	100%	14,964,233.53		113,748,944.48	100%	13,327,260.69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①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A、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4,323,607.85	73.49	1,715,298.88	5	36,491,004.44	79.72	1,824,550.28	5
1-2年	6,005,722.02	12.86	575,559.31	10	4,846,241.81	10.59	484,624.18	10
2-3年	2,771,116.24	5.93	831,334.87	30	2,457,257.66	5.37	301,469.43	30
3-4年	1,863,133.95	3.99	931,566.98	50	666,817.45	1.46	333,408.73	50
4-5年	1,744,701.50	3.74	872,350.75	50	1,310,008.00	2.86	655,004.00	50
5年以上			-	50	-		-	50
合计	46,708,281.56	100	4,926,110.79		45,771,329.36	100	3,599,056.62	

B、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特定款项组合	10,559,533.92		9,278,988.10	
代征城市污水处理费	10,559,533.92		9,278,988.10	
其中：1年以内	4,476,415.80		4,566,453.80	
1-2年	2,078,911.20		946,589.00	
2-3年	873,645.90		1,033,996.18	
3-4年	1,025,736.28		1,295,364.41	
4-5年	673,499.93		320,945.61	
5年以上	1,431,324.81		1,115,639.10	

注：根据南昌市物价局洪价行字[2010]3 号文，本公司代征城市污水处理费系应缴南昌市财政局代收代付性质的事业性收费，故应收账款代征城市污水处理费项目不计提坏账。

②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5年以上	4,189,590.57	4,189,590.57	100.00%	6,232,501.71	6,232,501.71	100.00%
合计	4,189,590.57	4,189,590.57		6,232,501.71	6,232,501.71	

注：本公司因部分自来水用户属特困企业、户表改造、自来水总表数与分表数的差异、居民拆迁等原因拖欠的自来水款，公司针对该部分自来水用户且账龄在 5 年以上的客户欠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注 1：本账户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37,353,490.21 元，增幅 32.84%，主要原因系：本公司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本期收购 74 家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而增加应收客户污水处理服务费 25,893,820.94 元及本公司子公司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应收工程款增加所致。

注 2：期末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注 3：列示应收款项目前五名金额、欠款年限，及占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欠款人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欠款年限	占应总额比例%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工程项目管理分公司	客户	4,828,000.00	1年以内	3.20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客户	4,147,585.06	1-2年	2.74
南昌普华工程环保有限公司	客户	3,361,361.18	1年以内	2.22
南昌市南海沐浴有限公司	客户	3,322,714.50	1年以内	2.20
贵溪市财政局	客户	2,905,356.84	1年以内	1.92
合计		18,565,017.58		12.28

3、预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占总额%	期初余额	占总额%
1年以内	17,161,716.90	98.05	3,867,676.93	93.44
1-2年	241,162.00	1.38	171,162.00	4.14
2-3年	-	-	100,000.00	2.42
3年以上	100,000.00	0.57		
合计	17,502,878.90	100.00	4,138,838.93	100.00

注 1：本账户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13,364,039.97 元，增幅 322.89%，主要原因系：本公司子公司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预付工程及材料款。

注 2：期末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47,636.54	16.72%	66,752.07	5.82%	1,174,793.00	26.09%	58,739.65	5.00%
账龄组合	5,716,315.84	83.28%	389,269.62	6.81%	3,327,645.45	73.91%	391,433.68	11.76%
特定款项组合								
组合小计	5,716,315.84	83.28%	389,269.62	6.81%	3,327,645.45	73.91%	391,433.68	11.76%
合计	6,863,952.38	100%	456,021.69		4,502,438.45	100%	450,173.33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①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A、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5,402,161.10	94.50	270,108.05	5	2,757,565.94	82.87	137,878.30	5
1-2年	43,460.00	0.76	4,346.00	10	32,381.44	0.98	3,238.14	10
2-3年	102,659.00	1.80	30,797.70	30	92,659.00	2.78	27,797.70	30
3-4年	131,805.88	2.32	65,902.94	50	282,991.48	8.50	141,495.74	50
4-5年	-	0.00	-	50	90,106.08	2.71	45,053.04	50
5年以上	36,229.86	0.63	18,114.93	50	71,941.51	2.16	35,970.76	50
合计	5,716,315.84	100	389,269.62		3,327,645.45	100	391,433.68	

注 1：本账户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2,361,513.93 元，增幅 52.45%，主要原因系公司往来款增加所致。

注 2：期末余额中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欠款 248,273.52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3.62%。

注 3：列示其他应收款项目前五名金额、欠款年限，及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欠款人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欠款年限	占应总额比例%	性质
南昌丛力实业有限公司	客户	2,000,000.00	1年以内	29.14	往来款
南昌昌北机场扩建工程项目部	客户	1,137,136.54	1年以内	16.57	保证金
南昌市财政局	客户	800,000.00	1年以内	11.66	应返还污水处理手续费
魏道龙	客户	394,309.58	1年以内	5.74	代付材料款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248,273.52	1年以内	3.62	往来款
合计		4,579,719.64		66.72	

5、存货

存货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057,009.01		10,057,009.01	7,119,187.94		7,119,187.94
周转材料	566,432.17		566,432.17	603,905.35		603,905.35
低值易耗品	19,283.50		19,283.50	19,283.50		19,283.50
工程施工	4,101,474.70		4,101,474.70	4,277,764.47		4,277,764.47
合计	14,744,199.38		14,744,199.38	12,020,141.26		12,020,141.26

注：本公司不存在存货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持有至到期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委托贷款	-	2,400,000.00
合计	-	2,400,000.00

注：本公司本期收回委托民生银行南昌分行借款给关联方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240万元。

7、长期股权投资

(1)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的主要财务信息：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00	31.00	159,549,429.77	7,441,198.00	152,108,231.77	-	3,392,543.83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50.00	50.00	64,300,579.99	30,366,692.15	33,933,887.84	12,895,406.59	2,444,467.42

(2)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现金红利
江西蓝天碧水置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15.00	15.00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法	31,000,000.00	30,446,770.26	16,551,688.59		46,998,458.85	31.00	31.00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权益法	15,360,857.70	17,922,129.41	1,148,899.68	2,070,425.33	17,000,603.76	50.00	50.00	2,070,425.33
合计		46,660,857.70	48,668,899.67	17,700,588.27	2,070,425.33	64,299,062.61			2,070,425.33

注：本公司与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省东方家园置业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发起设立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亿元，实收资本15,000万。本公司本期按《出资协议》对其增资（第三期出资），增资后本公司仍持有其31%的股权。

8、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1,485,048,415.74	2,846,682.66	-	26,900.00	1,487,868,198.40
房屋建筑物	400,940,522.81	220,425.09		-	401,160,947.90
机器设备	226,368,439.46	962,870.00		-	227,331,309.46
电子设备	33,719,334.39	1,964,738.37		26,900.00	35,657,172.76
运输设备	26,079,167.76	369,048.00		-	26,448,215.76
管网	797,940,951.32	-670,398.80		-	797,270,552.52
二、累计折旧合计	708,969,851.55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13,289.91	746,644,470.92
			37,687,909.28		
房屋建筑物	126,614,341.38		6,904,780.52	-	133,519,121.90
机器设备	149,791,593.13		6,650,738.98	-	156,442,332.11
电子设备	21,158,019.49		1,518,487.89	-	22,676,507.38
运输设备	12,837,119.94		810,009.34	13,289.91	13,633,839.37
管网	398,568,777.61		21,803,892.55	-	420,372,670.16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76,078,564.19				741,223,727.48
房屋建筑物	274,326,181.43				267,641,826.00
机器设备	76,576,846.33				70,888,977.35
电子设备	12,561,314.90				12,980,665.38
运输设备	13,242,047.82				12,814,376.39
管网	399,372,173.71				376,897,882.36

注 1：截止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注2：固定资产原值本期增加数中在建工程转入991,982.09元；固定资产原值本期减少数为固定资产处置所致。

注3：截止期末无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

注4：截止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抵押和担保情况，报告期内无固定资产置换情况。

9、在建工程

项目	预算数 (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或BOT) 额	其 他 减 少 额	工程投 入占预 算的比 例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 息资本 化金额	期末余额	资金 来源
城市管网改造工程		28,881,657.03	19,987,622.66	991,982.09					47,877,297.60	自筹
罗亭水厂给水工程		1,349,993.55	1,131,708.95	-					2,481,702.50	自筹
幸福水厂一泵		1,151,287.55	271,017.21	-					1,422,304.76	自筹
青云水厂一泵房改造		1,060,956.29	-	-					1,060,956.29	自筹
南昌市红角洲水厂	15,040.00	2,559,467.17	3,843,629.91	-					6,403,097.08	自筹
南昌市城北水厂	35,362.00	4,372,526.47	7,936,474.93	-					12,309,001.40	自筹
鹿城轻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20,415,231.76	107,630.00	-					20,522,861.76	自筹
萍乡污水处理工程一期			178,030.00	-					178,030.00	自筹
萍乡污水处理工程二期			18,160.54	-					18,160.54	自筹
朝阳一期滤池自动化改造工程		127,870.00	22,920.00	-					150,790.00	自筹
零星工程			40,000.00	-					40,000.00	自筹
合计		59,918,989.82	33,537,194.20	991,982.09	-		-	-	92,464,201.93	

注 1：温州鹿城轻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业经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温发改审[2007]116 号立项批复，本期建设污水处理规模为 10000 立方米/日，一期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于 2010 年 11 月初步完工，但尚未获取环保验收及正式运行许可证，故未转入 BOT 核算（详见其他重要事项-2 说明）。

注 2：截止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在建工程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0、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2,814,412,636.32	28,113,300.00	-	2,842,525,936.32
应用软件及控制系统	3,314,542.61			3,314,542.61
土地使用权证	47,064,330.41			47,064,330.41
财务软件	377,110.00			377,110.00
九江污水BOT项目特许经营权	73,974,064.93			73,974,064.93
萍乡污水BOT项目特许经营权	82,683,677.29			82,683,677.29
温州污水BOT项目特许经营权	69,831,185.03			69,831,185.03
硅藻土物化与改进型曝气生物滤池生化组合类工艺	30,968,700.00	-		30,968,700.00
九江片区TOT经营权	269,428,500.00			269,428,500.00
上饶、景德镇、鹰潭片区TOT经营权	357,282,937.00			357,282,937.00
赣州片一区TOT经营权	433,854,880.00			433,854,880.00
抚州片区TOT经营权	288,639,015.00			288,639,015.00
吉安片区TOT经营权	155,426,300.00			155,426,300.00
南昌、宜春片区TOT经营权	403,524,900.00	28,113,300.00		431,638,200.00
赣州片二区TOT经营权	318,259,134.00			318,259,134.00
宜春、萍乡片区TOT经营权	279,783,360.05			279,783,360.05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19,762,131.94	62,458,596.53	-	182,220,728.47
应用软件及控制系统	2,261,476.62	287,280.20		2,548,756.82
土地使用权证	2,742,289.59	463,052.30		3,205,341.89
财务软件	158,727.64	38,942.98		197,670.62
九江污水BOT项目特许经营权	19,328,958.58	2,233,934.64		21,562,893.22
萍乡污水BOT项目特许经营权	8,745,529.42	2,084,638.10		10,830,167.52
温州污水BOT项目特许经营权	11,755,433.42	2,143,965.69		13,899,399.11
硅藻土物化与改进型曝气生物滤池生化组合类工艺	4,258,196.25	774,217.50		5,032,413.75
九江片区TOT经营权	6,164,273.87	5,824,253.10		11,988,526.97
上饶、景德镇、鹰潭片区TOT经营权	9,244,449.76	7,762,103.94		17,006,553.70
赣州片一区TOT经营权	12,704,630.41	9,538,218.60		22,242,849.01
抚州片区TOT经营权	8,373,456.64	6,415,869.30		14,789,325.94
吉安片区TOT经营权	4,000,424.74	3,399,877.80		7,400,302.54
南昌、宜春片区TOT经营权	13,072,944.62	8,981,686.54		22,054,631.16
赣州片二区TOT经营权	8,161,217.94	6,543,597.18		14,704,815.12
宜春、萍乡片区TOT经营权	8,790,122.44	5,966,958.66		14,757,081.10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694,650,504.38			2,660,305,207.85
应用软件及控制系统	1,053,065.99			765,785.79
土地使用权证	44,322,040.82			43,858,988.52
财务软件	218,382.36			179,439.38
九江污水BOT项目特许经营权	54,645,106.35			52,411,171.71
萍乡污水BOT项目特许经营权	73,938,147.87			71,853,509.77
温州污水BOT项目特许经营权	58,075,751.61			55,931,785.92
硅藻土物化与改进型曝气生物滤池生件	26,710,503.75			25,936,286.25
九江片区TOT经营权	263,264,226.13			257,439,973.03
上饶、景德镇、鹰潭片区TOT经营权	348,038,487.24			340,276,383.30
赣州片一区TOT经营权	421,150,249.59			411,612,030.99
抚州片区TOT经营权	280,265,558.36			273,849,689.06
吉安片区TOT经营权	151,425,875.26			148,025,997.46
南昌、宜春片区TOT经营权	390,451,955.38			409,583,568.84
赣州片二区TOT经营权	310,097,916.06			303,554,318.88
宜春、萍乡片区TOT经营权	270,993,237.61			265,026,278.95

注1：本期增加的TOT特许经营权为本公司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今年新增1家污水处理厂（丰城新）特许经营权所致（详见其他重要事项-3说明）。

注2：截止期末本公司不存在无形资产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1、坏帐准备	3,259,448.47	3,224,140.32
2、应付职工薪酬-工资	7,299.68	8,654.02
合计	3,266,748.15	3,232,794.34

12、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3,777,434.02	1,642,821.20			15,420,255.22

13、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17,000,000.00	46,000,000.00
保证借款	30,000,000.00	135,000,000.00
合计	147,000,000.00	181,000,000.00

注 1：本账户期末余额信用借款为：本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借款 4,000 万元；向洪都农商银行站西支行借款 7,700 万元（借款期间：2011 年 5 月 18 日-2012 年 5 月 17 日）。保证借款为：本公司向招商银行南昌象山支行借款 3,000 万元，由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注 2：本账户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3,400 万元，减幅 18.78%，主要为本公司本期偿还到期的短期借款所致。

注 3：期末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14、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60,659,647.97	80.98	43,797,963.60	75.00
1-2年	10,200,914.15	13.62	13,756,927.35	1.53
2-3年	3,168,855.91	4.22	6,596,107.78	22.38
3年以上	882,368.63	1.18	1,212,103.10	1.09
合 计	74,911,786.66	100.00	65,363,101.83	100.00

注 1：期末无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注 2：期末余额中账龄在一年以上的款项主要系本公司的子公司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公司因工程尚未决算而未支付承包商的工程款。

15、预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24,586,133.32	98.27	20,222,361.90	98.26
1-2年	366,548.14	1.47	272,351.59	1.32
3年以上	66,000.00	0.26	85,500.00	0.42
合 计	25,018,681.46	100.00	20,580,213.49	100.00

注 1：期末无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注 2：本账户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4,438,467.97 元，增幅 21.57%，主要系本公司子公司南昌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本期增加预收工程款。

16、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39,530.61	50,038,535.92	50,626,760.35	2,351,306.18
二、职工福利费		4,721,664.10	4,721,664.10	-
三、社会保险费	4,430,992.95	16,041,432.33	16,214,725.24	4,257,700.04
其中：1、医疗保险费	3,341,372.74	5,389,689.69	5,892,292.88	2,838,769.55
2、基本养老保险费	429,692.39	9,301,648.15	9,063,022.26	668,318.28
3、年金缴费	-			-
4、失业保险费	103,502.00	781,254.70	719,706.07	165,050.63
5、工伤保险费	472,317.53	359,273.09	302,610.56	528,980.06
6、生育保险费	84,108.29	208,606.70	236,133.47	56,581.52
四、住房公积金	1,649,718.24	6,361,214.48	7,021,180.60	989,752.12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14,182.95	1,923,707.15	2,259,738.36	1,678,151.74
六、非货币性福利		-	-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	
八、其他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	
合计	11,034,424.75	79,086,553.98	80,844,068.65	9,276,910.08

注：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性质的薪酬。

17、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税费率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营业税	5%	2,366,658.35	4,482,524.10
城市维护建设费	7%	342,973.27	601,020.01
教育费附加	2、3%	178,710.68	468,784.95
企业所得税	25%	-30,348.44	852,912.31
房产税	1.20%	259,921.28	248,406.78
车船使用税			8,051.99
个人所得税		1,614,270.11	1,226,722.60
增值税	6、17%	1,792,390.17	2,721,962.26
土地使用税		206,454.23	196,493.10
防洪基金	0.12%	519,253.55	755,104.74
水利建设基金	0.10%	-	9,094.56
价格调节基金		388,309.04	519,600.07
印花税		5,578.11	207,327.51
残疾人保障金		3,667.43	3,667.43
契税		15,382.08	15,382.08
地方教育费附加		38,556.85	
合计		7,701,776.71	12,317,054.49

注：本帐户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4,615,277.78元，减幅37.47%，主要为本公司的支付上期应缴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及相应的城建及教育附加款。

18、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借款利息	3,036,333.66	3,342,152.33
企业借款利息	17,088,605.69	12,136,503.56
合计	20,124,939.35	15,478,655.89

注：本帐户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4,646,283.46元，增幅30.02%，主要系本公司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应付给江西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的借款利息尚未偿还所致。

19、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306,111,696.86	98.68	277,054,660.21	99.17
1-2年	2,659,705.09	0.86	306,999.37	0.11
2-3年	163,760.11	0.05	238,729.17	0.09
3年以上	1,265,221.14	0.41	1,770,880.85	0.63
合 计	310,200,383.20	100.00	279,371,269.60	100.00

注：期末余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欠款人	金额	欠款年限	占应总额比例%	性质
江西省行政资产集团有限公司	192,040,561.05	1年以内	61.91	出让价款等 (质保金)
南昌市财政局	89,881,937.73	1年以内	28.98	代征代付城市 污水处理费
各污水处理厂所在县市财政	12,226,174.63	1年以内	3.94	应付各县市的 资金占用费
合 计	294,148,673.41		94.82	

2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1,860,135.09	115,360,135.09
合计	61,860,135.09	115,360,135.09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3,500,000.00	7,000,000.00
质押借款	58,360,135.09	108,360,135.09
合计	61,860,135.09	115,360,135.09

(2) 金额前五名的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借款单位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年利率 率%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8/16	人民币	6.4	54,000,000.00	104,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州分行	2011/10/22	人民币	6.624	4,360,135.09	4,360,135.09
中国银行萍乡分行	2011/12/31	人民币	5.94	2,500,000.00	4,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11/8/23	人民币	6.372	1,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九江市浔东支行	2011/12/31	人民币	5.94		3,000,000.00
合计				61,860,135.09	115,360,135.09

21、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7,500,000.00	12,500,000.00
担保借款	86,909,088.00	88,409,088.00
质押借款	1,569,600,000.00	1,569,600,000.00
合计	1,674,009,088.00	1,670,509,088.00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 日	借款终止 日	币 种	年 利 率 %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6-30	2025-6-29	人民币	6.40	887,900,000.00	887,9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8-17	2025-8-8	人民币	6.40	660,700,000.00	660,7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九江市浔东支行	2007-7-20	2016-7-18	人民币	5.94	23,000,000.00	23,5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州分行	2009-10-22	2014-9-22	人民币	6.62	21,000,000.00	21,000,000.00
中国银行萍乡分行	2008-4-24	2016-4-24	人民币	5.94	21,000,000.00	21,000,000.00
合计					1,613,600,000.00	1,614,100,000.00

注1:2006年7月20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九江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九江分行贷款4,800万元,用于九江老鹤塘污水处理厂购买基建材料及设备。该借款分别由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2,448万元;深圳市金达莱环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672万元;江西省煤田地质局提供担保1,680万元。本期已归还本金50万元。累计归还本金2,200万元,按协议2011年计划归还本金300万元,已归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2:2008年4月21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市分行贷款3000万元,用于萍乡市污水处理厂一期一阶段项目建设,本期已归还本金150万元,累计归还450万元。2009年8月12日本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市分行贷款1600万元,用于萍乡市污水处理厂二期二阶段项目建设,累计归还100万元。以上两贷款均由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按借款协议2011年计划归还本金250万元,已归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3:本公司子公司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州分行贷款3,100万元。本公司子公司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用应收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5万吨/日污水处理收费额(期间

为：2009年10月22日-2014年10月22日的收费额)进行质押，质押的主债权金额最高不得超过9,600万元。现累计归还贷款5,639,864.91元，按协议2011年计划归还本金4,360,135.09元，已归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4：本公司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为为支付购买江西省78家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的出让价款而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165,620万元。借款期限15年，本年度已按照合同条款归还5000万元，累计归还贷款5,360万元，期末尚欠贷款本金160,260万元。根据合同条款，至2011年8月16日需偿还借款10,400万元（本年度提前还贷5000万元），已归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该贷款由本公司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78家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出让项目特许权协议》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提供质押担保；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合法拥有本公司的5,040万股流通股股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2、股本

项目	期初数	发行新股	送股	本期增减		小计	期末数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0,000,000.00	-	-	40,000,000.00	-	40,000,000.00	120,000,000.00
1、国家持股						-	
2、国有法人持股	8,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12,000,000.00
3、其他内资持股	72,000,000.00			36,000,000.00		36,000,000.00	108,000,000.00
其中：	-					-	-
境内法人持股	52,000,000.00			26,000,000.00		26,000,000.00	78,000,00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2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30,000,000.00
4、外资持股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000,000.00	-	-	70,000,000.00		70,000,000.00	210,000,0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000.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210,000,000.00
2、境内上市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外资股						-	-
4、其他						-	-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40,000,000.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210,000,000.00
三、股份总额	220,000,000.00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330,000,000.00

注：本公司2011年4月29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以公司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现有总股本2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110,000,000股。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6月1日，除息日为2011年6月2日。

23、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1,256,477,747.21		110,000,000.00	1,146,477,747.21
其他资本公积	1,234,000.00			1,234,000.00
合计	1,257,711,747.21		110,000,000.00	1,147,711,747.21

24、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2,009,333.53			32,009,333.53
任意盈余公积	53,404.00			53,404.00
合计	32,062,737.53			32,062,737.53

32,062,737.53

-

-

32,062,737.53

25、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余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当年净利润转入	51,373,868.91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9,337,805.2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22,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		
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58,711,674.19	

注：本公司 201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现有总股本 2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1.00 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22,000,000 元；同时，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110,000,000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11 年 6 月 1 日，除息日为 2011 年 6 月 2 日。

2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一、主营业务合计	447,741,719.10	271,736,229.48	176,005,489.62	330,104,328.79	225,549,954.58	104,554,374.21
居民生活用水-居民	64,602,709.68	52,253,984.73	12,348,724.95	58,906,933.43	44,177,425.69	14,729,507.74
居民生活用水-教育用水	25,436,432.02	16,586,460.11	8,849,971.91	25,552,113.60	19,072,001.34	6,480,112.26
非居民生活用水-工业	19,266,436.51	10,486,910.49	8,779,526.02	20,786,112.03	13,068,446.33	7,717,665.70
非居民生活用水-行政事业用水	15,667,854.87	8,075,674.13	7,592,180.74	17,958,405.92	10,575,206.42	7,383,199.50
非居民经营用水-经营基建	23,680,090.03	11,455,560.59	12,224,529.44	22,841,926.39	12,698,517.65	10,143,408.74
特种行业用水	8,044,477.79	947,579.23	7,096,898.56	7,587,118.91	1,071,211.61	6,515,907.30
污水处理	237,203,299.38	131,182,626.47	106,020,672.91	86,794,005.97	48,010,388.40	38,783,617.57
工程收入	53,556,518.83	40,709,273.73	12,847,245.10	89,050,012.55	76,738,774.15	12,311,238.40
设计费	283,900.00	38,160.00	245,740.00	627,700.00	137,983.00	489,717.00
二、其他业务合计	3,200,978.05	988,048.48	2,183,117.99	8,001,005.36	1,359,714.39	6,641,290.97
水表申报手续费收入	1,306,708.00	74,072.32	1,232,635.68	1,568,778.00	85,539.30	1,483,238.70
工程安装	1,671,338.47	790,508.29	880,830.18	1,265,926.36	884,921.19	381,005.17
租金收入	31,780.00	1,770.00	30,010.00	34,721.00	2,960.00	31,761.00
勘察收入	7,020.00	-	7,020.00	6,580.00	-	6,580.00
分户改造款	-	-	-	-	234,631.06	-234,631.06
代征城市污水处理费的手续费等	154,320.00	121,697.87	32,622.13	5,125,000.00	151,662.84	4,973,337.16
托管收益	29,811.58	-	-	-	-	-
合计	450,942,697.15	272,724,277.96	178,188,607.61	338,105,334.15	226,909,668.97	111,195,665.18

注 1： 营业总收入 2011 年 1-6 月较 2010 年同期增加 112,837,363.00 元，增幅 33.37%。其中： 污水处理收入增加 150,409,293.41 元，增幅 173.29%。增幅原因为： 污水处理收入变动原因：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2010 年与 73 家污水处理厂所在地政府（或其授权部门）签订了《项目特许权协议》、《项目特许权和资产经营权出让协议》、《排水服务协议》分合同，并办理了资产移交手续，2010 年 6 月 30 日止移交并运行的有 59 家，2010 年 7 月 1 日后，陆续移交并运行的有 19 家，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共计 78 家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营，本年 1—6 月取得污水处理收入 237,203,299.38 元。

注 2： 本公司 2011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0 年同期平均的毛利率平均增幅 7.64%，主要系工程施工及安装毛利率增加所致。

27、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3,043,389.61	2,913,301.64	3%、5%
城市维护建设费	539,455.63	1,197,973.43	7%
教育费附加	326,377.97	515,510.08	2%、3%
地方教育费附加	52,116.01		2%
合计	3,961,339.22	4,626,785.15	

28、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资	8,792,870.91	8,159,383.97
职工福利费	766,442.04	463,938.30
工会经费	168,447.88	158,856.34
职工教育经费	-	53,292.88
五险一金	2,120,161.26	1,867,196.54
劳动保护费	1,822.80	48,480.55
固定资产折旧	284,703.41	346,158.81
办公费	246,771.79	50,706.00
差旅费	-	308.00
交通费	-	637.00
业务招待费	7,766.00	2,820.80
邮电费	142,491.04	128,624.66
水电费		217,656.40
业务宣传费	15,024.00	
修理费	87,448.95	823,932.30
车辆使用费	360,856.75	521,542.63
印刷费	19,964.00	12,084.02
审计费		2,000.00
其他	1,248,711.30	614,272.45
合计	14,263,482.13	13,471,891.65

29、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资	12,412,419.30	12,985,007.97
职工福利费	1,323,377.14	1,346,581.2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73,655.28	471,233.33
劳动保护费	252,928.78	20,121.42
五险一金	3,861,690.32	3,969,374.56
误餐费	12,500.00	
劳动保险费	531,645.41	712,943.99
租赁费	2,379,210.73	2,258,225.45
水电费	54,418.13	121,126.36
物业管理费	20,896.54	122,602.87
税费	2,531,793.67	1,312,432.02
固定资产折旧	1,549,978.55	1,521,647.42
无形资产摊销	582,526.62	826,335.06
业务招待费	733,251.71	895,197.66
低值易耗品摊销	3,503.00	34,822.50
印刷费	30,978.20	37,719.00
业务宣传费	456,790.00	206,528.00
会议费	108,429.50	32,943.53
培训费		35,835.00
邮电费	319,927.33	321,009.43
差旅费	161,592.20	507,999.44
办公费	254,893.28	463,637.80
报刊费	1,300.40	3,713.60
企业财产保险费		226,553.35
车辆使用费	1,254,055.96	1,004,457.26
中介机构费	966,150.00	668,223.47
修理费	363,792.20	848,414.26
董事会会费	66,415.00	123,679.00
上缴管理费	11,435.83	36,473.65
学会费	20,000.00	4,000.00
安全防卫费		5,480.00
交通费	63,008.39	65,270.80
绿化维护费	187,959.90	277,935.20
其他	1,258,668.57	2,744,514.43
合计	32,149,191.94	34,212,039.04

30、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69,350,469.58	25,475,001.42
减：利息收入	894,362.84	6,188,267.41
减：汇兑收益		84,424.99
其他	400,569.42	347,351.24
合 计	68,856,676.16	19,549,660.26

注：2011 年 1—6 月利息支出较 2010 年同期增加 43,875,468.16 元，增幅 172.23%，主要系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2010 年下半年新增 16.562 亿元长期贷款产生的利息及应付给江西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的借款利息所致。

31、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坏账准备	1,642,821.20	4,409,384.72
合 计	1,642,821.20	4,409,384.72

32、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00,588.28	132,391.95
3、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委托贷款收益	170,495.86	192,225.75
合 计	2,371,084.14	324,617.70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原因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投资有限公司	1,051,688.59	-245,799.00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1,148,899.69	378,190.95	
合 计	2,200,588.28	132,391.95	

33、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捐赠利得		2,258,364.00	-
2、违约金	1,245,727.47	1,103,475.77	1,245,727.47
3、其他	196,387.27	179,921.30	196,387.27
合计	1,442,114.74	3,541,761.07	1,442,114.74

注：本期违约金收入为收到自来水用户缴款自来水违约的违约金。

34、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1,031.28	747,105.63	41,031.2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1,031.28	747,105.63	
2、防洪保安基金	202,701.53		
3、盘亏损失	10,859.70		10,859.70
4、罚款滞纳金支出	57,122.15	665.50	57,122.15
5、其他	865,158.36	1,995,273.61	865,158.36
合计	1,176,873.02	2,743,044.74	974,171.49

35、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组成明细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8,057,881.73	5,169,460.84
二、加：递延所得税费用（收益以“-”）	-33,953.81	-412,861.60
合计	8,023,927.92	4,756,599.24

注：本公司本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4月25日在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注销手续。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被吸收合并前存在未弥补的累计亏损。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财税[2009]59号文《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可由本公司弥补南昌供水有限公司亏损的金额，本公司正在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备案资料，待备案核定后弥补亏损金额。故2011年1-6月，本公司当期所得税是按未弥补前计算的。

36、合并现金流量表附注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 充 资 料	本期数	上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公司净利润	51,957,306.48	31,292,639.1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42,821.20	4,409,384.7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8,703,181.08	39,381,818.94
无形资产摊销	78,576,815.09	42,920,325.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41,031.2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0,741,387.37	33,879,946.6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71,084.14	-324,617.7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27,521.63	126,324.3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30,072.02	-780,863.8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588,151.73	-31,683,485.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637,275.39	70,259,856.8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684,741.05	189,481,329.3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0,578,703.87	238,020,565.3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38,020,565.37	100,408,686.3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441,861.50	137,611,878.98
(2)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一、现金		
	200,578,703.87	238,020,565.37
其中：库存现金	514,356.04	341,753.4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9,864,347.83	237,478,811.8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8,020,565.37

200,578,703.8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公司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注：本期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扣除了不能随时变现的定期存单 1,148,273.16 元；子公司九江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运营保证金 302,203.04 元。

(3) 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筹资活动、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565,757.75	148,567,969.94
其中：收到代征污水处理费	100,963,424.07	86,995,528.84
收到代征水费附加	5,800,478.87	5,729,166.8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1,244.96	32,153.03
其中：投标保证金	3,561,244.96	32,153.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676,381.61	131,108,544.86
其中：上缴代征污水处理费	44,315,770.82	83,861,565.25
上缴代征水费附加	54,413.39	7,246,979.1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非公开发行费用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灌婴路96号	郑克一	自来水生产供应	12,936.30	32.72	32.72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70559375-8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 全称	子公司 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 例	表决比 例	组织机构代码
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九江市九星路105号	陆跃华	污水与垃圾处理工程设施开发	2,600.00	51%	51%	76979943-X
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萍乡金陵西路50号	陆跃华	污水处理、污水工程设计、安装	3,000.00	100%	100%	66202177-5
南昌市洪城水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绿茵路1289号	刘建华	给排水设备、仪器仪表生产、销售	500.00	100%	100%	66479413-0
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温州市雁荡西路350号	喻恒	污水处理、污水工程设计、安装	3,150.00	51%	51%	67720501-6

子公司 全称	子公司 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 例	表决比 例	组织机构代码
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温州市鹿城区渔藤路288号	喻恒	污水处理、污水工程设计、施工	800.00	51%	51%	68559037-2
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桃苑大街328号	陆跃华	城市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	200.00	100%	100%	669096421-X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街998号北楼301室	史晓华	城市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	75,000.00	100%	100%	69605213-1
南昌洪城管道探测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庐山南大道142号	史晓华	供水管道检漏	10.00	100%	100%	73635174-3
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团结路1号	史晓华	给水、排水工程勘察施工	2,113.86	100%	100%	15856648-5
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湾里区招贤路554号	史晓华	集中供水	1,614.70	100%	100%	15854180-0
南昌绿源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沿江南路294号	何洪	市政给排水设计、咨询	100.00	100%	100%	75112197-0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绿茵路669号1218室	熊一江	创业企业投资(金融、期货、保险、证券除外)	贰亿圆整	31.00	31.00	本公司参股公司	69605731-1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	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双港东大街1568号	李明	生产销售饮用水及管理相关的水厂、泵站、原水输水管	365万美元	50.00	50.00	合营公司	61241906-4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江西蓝天碧水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76976413-0
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74852088-2
南昌市凯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15832281-9
江西中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股东	72777680-3
深圳市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股东	27940556-5
温州宏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股东	75807058-X
南昌华毅管道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74198060-8
南昌水业集团给排水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55600075-1
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工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26182109-3
德安(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6674758-8
南昌市自来水劳动服务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15837297-1

5、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采购自来水	协议定价	13,669,130.93	8.72%	12,227,082.14	7.96%
南昌华毅管道有限公司	采购工程物资(管道)	市场价格	6,801,475.00			
南昌水业集团给排水建材有限公司	采购工程物资(管道、PVC管)	市场价格	8,715,952.88	78.21%	2,205,082.12	37.67%
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工贸有限公司	采购工程物资(水表等配件)	市场价格	3,088,900.60	100.00%	2,018,599.00	100.00%
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工贸有限公司	原材料-聚合铝	市场价格	2,194,013.60	100.00%	2,370,264.00	100.00%
南昌自来水劳动服务公司	综合服务及绿化	协议定价	373,305.34	100.00%	364,563.54	100.00%

注：根据本公司与合作方中法水务投资（南昌）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以及与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签订了《自来水供水协议》，双方按《自来水供销合同》约定的价格确定原则计算制水价格。

(2) 关联托管情况

公司受托管理情况表：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受托资产类型	受托起始日	受托终止日	托管收益定价依据	2011年1-6月确认的托管收益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德安公司股权托管	2011.1.27	-----	销售收入的千分之二	9,124.45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扬子洲水厂资产托管	2011.1.27	-----	销售收入的千分之二	671.13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蓝天碧水环保公司股权托管	2011.1.27	-----	销售收入的千分之二	20,016.00
合计						29,811.58

注：本公司与控股东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订了《德安公司股权托管协议》、《扬子洲水厂资产托管协议》，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下属扬子洲水厂、控股公司德安(南昌)供水有限公司50%的股权委托本公司管理，托管的期限为自托管协议生效之日（2011年1月27日）起至公司不再存在同业竞争为止，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每年按照扬子洲水厂、德安公司当年销售收入的千分之二支付托管费。

本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蓝天碧水环保公司股权托管协议》，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将其全资子公司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委托给本公司管理。托管的期限为自托管协议生效之日（2011年1月27日）起至公司不再存在同业竞争为止，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每年按照蓝天环保当年销售收入的千分之二支付托管费。

(3)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承租情况表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用确定依据	2011年1-6月确认的租赁费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土地使用权	2002-3-9	2022-3-9	协议定价	1,291,356.66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土地使用权	2002-7-31	2022-7-31	协议定价	168,651.66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土地使用权	2005-4-28	2025-4-28	协议定价	389,831.28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土地使用权	2005-10-26	2025-10-26	协议定价	389,426.40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办公大楼	2011.1.1	2011.12.31	协议定价	120,000.00
合计						2,359,266.00

注 1：2002 年 3 月 9 日、2008 年 5 月本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土地租赁补充协议》，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拥有的六宗 90,568.89 平方米的土地租赁给本公司使用，租赁期 20 年，月租金 215,226.11 元。

注 2：2002 年 7 月 31 日、2008 年 5 月本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了《长陵水厂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土地租赁补充协议》，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拥有的长陵水厂 21,933.33 平方米的土地租赁给本公司使用，租赁期 20 年，月租金 28,108.61 元。

注 3：2005 年 4 月 28 日、2008 年 5 月本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土地租赁补充协议》，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拥有的青云水厂三期 31250 平方米的土地租赁给本公司使用，租赁期 20 年，月租金 64,971.88 元。

注 4：2005 年 10 月 26 日 2008 年 5 月本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土地租赁补充协议》，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拥有的牛行水厂 36000 平方米的土地租赁给本公司使用，租赁期 20 年，月租金 64,904.40 元。

注 5：本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办公楼租赁合同》，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拥有的办公楼租赁给本公司使用，月租金 20,000 元。

(3)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深圳市 金达莱环保股份有 限公司	九江蓝天碧水环 保有限公司	2,300.00	2006.07.20	2016.07.20	否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 有限公司	萍乡市洪城水业环 保有限责任公司	2,550.00	2008.04	2016.07	否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 有限公司	萍乡市洪城水业环 保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2009.08	2017.08	否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 有限公司、温州宏 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清波污水处 理有限公司	1,300.00	2010.04.7	2017.01.29	否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江西洪城水业股 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10.12.15	2011.12.14	否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江西洪城水业环 保有限公司	90,830.00	2010.06.30	2025.06.29	否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江西洪城水业环 保有限公司	74,830.00	2010.08.9	2025.08.8	否

(4)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①本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2010年4月13日、2010年4月28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该股权的价值业经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0]2015号、2016号、2017号资产评估书分别确认的价值为38,557.25万元、19,66.71万元、75,597.97万（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3月31日）。2010年12月30日，本公司并支付了收购该股权的价款1,113,745,631.99元。2011年5月19日支付了剩余股权转让款47,473,668.01元。

②根据本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同意本公司通过商业银行向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市政公用集团”）委托借款人民币7,700万元，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项目经营发展所需部分资金。借款期限为贷款支付日（2011年5月17日）起一年整，年利率6.31%。截止2011年6月30日，公司支付了委托贷款利息458,874.31元。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关联方款项

账 项	关联方名称	期 末		期 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德安（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959,839.39	248,951.82	959,839.39	248,951.82
应收账款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1,007,144.79	286,214.94
其他应收款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8,273.52	12,413.68	248,273.52	12,413.68
其他应收款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	157,515.48	7,875.77

应付关联方款项

账 项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帐款	深圳市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675,025.67	675,025.67
应付帐款	江西中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12,016.81
应付帐款	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07,727.39
应付帐款	南昌华毅管道有限公司	714,000.00	250,450.00
应付帐款	南昌水业集团给排水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7,787,190.82	2,615,572.28
应付帐款	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工贸有限公司	684,041.18	236,468.68
其他应付款	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工贸有限公司	43,243.20	6,032.50
其他应付款	江西中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27,554.62	1,532,387.81
其他应付款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473,668.01
其他应付款	南昌市自来水劳动服务公司	155,794.70	335,794.70

八、或有事项

截止2011年6月30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

截止2011年6月30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日，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抄告单（洪府厅字 [2011] 424号）和《关于印发南昌发电厂与下正街水厂土地置换有关问题协调会议纪要的通知》。经市政府研究，原则同意本公司所属下正街水厂（日供水10万立方米）整体搬迁到南昌发电厂制水车间重建；同意下正街水厂用地（产权属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以租赁方式使用）和中电投江西分公司南昌发电厂制水车用地相互置换；由中电投江西分公司南昌发电厂支付500万元给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此次土地置换的补偿费用；同意下正街水厂整体搬迁工程先行实施，工程决算后，按总投资（扣除中电投补贴）补贴25%。截止目前，下正街水厂一直处于停产状态，正准备搬迁。

2、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波公司”建设的温州鹿城轻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污水处理规模为 10000 立方米/日）于 2010 年 11 月初步完工。根据清波公司与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协议》规定的要求，清波公司目前正进行设备各项性能测试、申报污水处理运行资质、申报温州市环境保护局对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申报污水处理正式运营许可等手续。但由于清波公司在试运行中，存在鹿城轻工产业园区进水处理水量严重不足，进水 COD（化学需氧量）浓度过低等情况，无法按照 BOT 合同要求完成对设备可靠性的运行和最终测试，也无法通过温州市环境保护局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并取得政府颁发的运营许可证。清波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按照双方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协议》要求，与政府协调双方各自履行《特许经营权协议》规定的相关权利和义务（根据协议，清波公司获取环保验收并取得正式运行许可证后方可正式运行生产，且特许经营期限从正式经营开始计算）。

3、根据江西省政府办公厅赣府厅字[2009]141 号文《关于印发江西省县（市）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出让方案的通知》，本公司的母公司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招标，已取得江西省 77 县（市）78 个污

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并与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25 日签订了《江西省 77 个县（市）78 个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出让总合同》。

根据经营权出让总合同第五条第4款，本公司的母公司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可将江西省77个县（市）78个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转让给其国有控股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承接该总合同。

根据特许经营权总合同第一条第4款，对具体污水处理厂出让由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和污水处理厂所在地政府（或其授权部门）具体签订分合同——《项目特许权协议》、《项目特许权和资产经营权出让协议》、《排水服务协议》。截止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与以下污水处理厂所在地政府（或其授权部门）签订了《项目特许权协议》、《项目特许权和资产经营权出让协议》、《排水服务协议》分合同。已签约74家分合同的时间、资产移交并运营情况如下：

区域	序号	县市名称	污水处理规模 (万吨/日)	签约时间	开始收费时间 (移交时间)	污水处理收费的基本单价	合同出让价款
第一组--- 九江(9)	1	修水县	1.5	2010.2.11	2010-8-2	1.360	41,700,100.00
	2	武宁县	1	2010.2.12	2010-7-1	1.327	29,630,100.00
	3	星子县	1	2010.2.12	2010-3-12	1.320	27,844,800.00
	4	都昌县	1	2010.2.24	2010-3-24	1.380	29,347,400.00
	5	湖口县	1	2010.2.25	2010-5-1	1.453	30,373,300.00
	6	彭泽县	0.75	2010.2.25	2010-7-19	1.677	25,718,700.00
	7	德安县	0.75	2010.2.26	2010-8-1	1.720	27,895,500.00
	8	永修县	1	2010.2.27	2010-12-2	1.480	31,419,000.00
	9	共青城	1	2010.3.16	2010-6-1	1.309	25,499,600.00
第二组--- 上饶、景德镇、鹰潭(10)	10	乐平市	2	2009.12.10	2010-4-1	1.080	46,700,000.00
	11	浮梁县	1	2009.12.10	2010-4-1	1.490	32,719,900.00
	12	德兴市	1	2010.1.28	2010-3-4	1.468	30,939,000.00
	13	贵溪市	1	2010.2.10	2010-4-1	1.459	34,875,337.00
	14	余干县	2	2010.2.26	2010-11-1	0.800	35,008,300.00
	15	鄱阳县	2	2010.2.27	2010-4-1	0.995	43,234,000.00
	16	余江县	0.5	2010.4.14	2010-6-3	1.997	23,458,700.00
	17	广丰县	2	2010.8.23	2010-8-17	0.993	40,649,800.00
	18	弋阳县	1	2010.3.30	2010-7-16	1.599	37,943,500.00
19	横峰县	1	2010.4.10	2010-7-15	1.399	31,754,400.00	
第三组--- 赣州(12)	20	上犹县	1	2009.11.8	2010-4-1	1.250	23,889,880.00
	21	南康市	2	2009.11.6	2010-1-28	1.150	53,670,000.00
	22	崇义县	0.5	2009.12.30	2010-5-1	1.999	23,314,400.00
	23	大余县	1	2010.1.28	2010-3-3	1.250	27,020,000.00
	24	信丰县	1.5	2010.1.26	2010-3-1	1.273	42,681,300.00
	25	章贡区	6	2010.6.30	2010-7-3	0.810	92,000,000.00
	26	龙南县	1	2010.3.31	2010-6-18	1.280	27,117,800.00
	27	赣县	1.5	2010.3.22	2010-4-12	1.080	33,410,800.00
	28	全南县	1	2010.3.31	2010-6-23	1.377	30,000,000.00
	29	定南县	1	2010.3.30	2010-4-23	1.468	32,591,300.00
	30	万安县	0.5	2010.3.25	2010-7-10	1.890	20,870,000.00
	31	遂川县	0.75	2010.3.31	2010-6-30	1.634	27,289,400.00
第四组--- 抚州(9)	32	广昌县	1.5	2009.12.17	2010-5-7	1.189	37,937,800.00
	33	南城县	2	2009.12.29	2010-5-12	1.027	38,849,300.00
	34	资溪县	0.5	2010.4.8	2010-6-18	2.429	25,586,100.00
	35	宜黄县	0.5	2010.4.15	2010-6-19	2.466	25,096,600.00
	36	南丰县	1	2010.4.13	2010-5-11	1.793	39,267,286.00
	37	乐安县	1	2010.4.15	2010-6-24	1.414	26,941,400.00
	38	黎川县	0.75	2010.3.15	2010-4-1	1.858	29,846,800.00
	39	崇仁县	1	2010.3.30	2010-5-20	1.812	36,109,600.00
	40	临川县	0.75	2010.4.8	2010-5-6	1.842	29,004,129.00

区域	序号	县市名称	污水处理规模 (万吨/日)	签约时间	开始收费时间 (移交时间)	污水处理收费的基本单价	合同出让价款
第五组--- 吉安 (10)	41	新干县	1	2010.12.31	2010-4-1	1.256	26,300,000.00
	42	安福县	0.5	2010.2.28	2010-4-15	1.937	20,586,100.00
	43	永新县	1	2010.3.1	2010-7-26	1.474	32,091,100.00
	44	泰和县	0.75	2010.2.28	2010-5-5	1.709	28,577,900.00
	45	井冈山市					
	46	永丰县	0.5	2010.3.30	2010-7-21	1.920	19,799,400.00
	47	吉水县	1	2010.4.13	2010-7-24	1.349	28,071,800.00
	48	峡江县					
	49	青原区					
	50	吉安县					
第六组--- 南昌、宜春 (12)	51	东乡县	3	2009.12.29	2010-4-1	0.928	54,187,900.00
	52	南昌县	3	2010.1.8	2010-3-16	0.942	57,701,000.00
	53	高安市	2	2010.2.4	2010-3-8	1.071	44,145,560.00
	54	樟树市	2	2010.2.2	2010-3-1	1.311	59,043,000.00
	55	新建县	1.5	2010.2.22	2010-5-14	1.193	36,774,300.00
	56	进贤县	2	2010.2.26	2010-3-31	0.938	35,260,100.00
	57	丰城老	4	2010.2.27	2010-3-3	0.722	51,050,400.00
	58	安义县	1	2010.4.14	2010-5-18	1.355	27,467,300.00
	59	桑海开发区	1	2010.3.26	2010-5-31	1.477	31,735,200.00
	60	奉新县	1	2010.3.31	2010-5-10	1.342	27,954,600.00
	61	靖安县	0.5	2010.3.30	2010-6-1	1.993	22,351,100.00
	62	丰城新	1	2010.12.28	2011-4-28	1.370	28,113,300.00
第七组--- 赣州 (8)	63	瑞金市	2	2010.12.23	2010-4-12	1.172	49,199,734.00
	64	于都县	2	2009.12.10	2010-4-29	1.243	58,000,000.00
	65	石城县	0.75	2010.2.23	2010-3-26	1.943	34,795,400.00
	66	会昌县	1	2010.5.7	2010-5-31	1.596	36,000,000.00
	67	寻乌县	1	2010.4.2	2010-6-29	1.338	27,444,300.00
	68	安远县	1	2010.4.7	2010-6-21	1.338	27,444,300.00
	69	宁都县	2	2010.5.6	2010-5-25	1.118	45,000,000.00
70	兴国县	2	2010.4.6	2010-7-5	1.049	40,375,400.00	
第八组--- 萍乡、宜春 (8)	71	芦溪县	0.75	2009.12.23	2010-3-10	1.466	23,665,627.05
	72	上高县	1.5	2010.2.3	2010-3-1	1.250	41,000,000.00
	73	莲花县	0.75	2010.2.27	2010-3-23	1.455	23,831,873.00
	74	上栗县	1.5	2010.3.31	2010-5-1	0.960	30,990,600.00
	75	铜鼓县	0.5	2010.3.31	2010-4-28	2.020	23,094,500.00
	76	宜丰县	0.75	2010.3.31	2010-4-27	1.677	28,685,200.00
	77	万载县	1.5	2010.3.31	2010-5-1	1.150	35,000,000.00
	78	湘东区	1	2010.3.31	2010-6-1	1.380	29,370,000.00
总计			96.00				2,534,312,326.05

4、截止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与以下污水处理厂所在地政府

(或其授权部门)签订了《项目特许权协议》、《项目特许权和资产经营权出让协议》、《排水服务协议》共计4家分合同,但未办理资产移交运营情况如下:

区域	序号	县市名称	污水处理规模 (万吨/日)	签约时间	开始收费时间(移交时间)	污水处理收费的基本单价	合同出让价款
第五组---吉安	45	井冈山市	0.3	2010.8.5	未移交	2.645	15,629,700.00
	48	峡江县	0.3	2010.10.15	未移交	2.586	16,395,400.00
	49	青原区	1	2011.2.12	未移交	0.000	26,786,200.00
	50	吉安县	0.2	2010.8.19	未移交	3.295	13,000,000.00
总计			1.80				71,811,300.00

注:由于上述县市污水处理厂存在进水污水量很少、进水水质差导致不能满足正常的生产运转以及污水处理厂所在县市认为污水处理收费的基本服务单价过高的原因,故污水处理厂所在的县市政府推迟移交,公司目前正在积极的协商,争取尽快办理资产移交手续,投入正式运营。

5、截止2010年6月30日,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已与72个县市污水处理厂签订了受让合同,按双方已签订的总合同及补签的备忘录要求,应向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支付72家污水处理厂的出让总价款的95%即2,342,271,764.75元。公司已支付了145,000万元,剩下89,227.1765万元尚未支付。为了切实履行省政府文件精神,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执行为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30日与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协议书》。协议约定:由公司向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89,227.1765万元支付剩下的出让金,借款利率为5.643%,借款期为2010年6月30日至7月31日,借款利息由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从公司2.4亿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取。2010年8月20日,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归还借款金额为652,271,765元,差异部分为公司在2009年11月支付给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履约保证金2.4亿元。公司就2.4亿元履约保证金在何时转为归还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的借款事项,双方于2011年7月18日签订了《协议》,协议约定2.4亿元履约保证金在2011年7月15日转为归还借款,并按约定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支付截止至2011年7月15日的借款利息14,904,233元,同时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按2.4亿元履约保证金一年时间的七天通知存款利息324万元补偿给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6、截止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的控股东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7,975,917股中的50,400,000股质押(分别为本公司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的贷款9.5亿元、7.062亿元提供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分别为2010年6月30日至2025年6月29日、2010年8月9日至2025年8月8日,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截止2011年6月30日,控股东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7,975,917股中的50,400,000股已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占总股本的15.27%。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有关项目附注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572,933.58	20.37%	3,485,225.4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128,046.22	46.89%	6,275,159.64					
账龄组合		-						
特定款项组合	10,559,533.92	32.73%			27,712,129.58	100.00%		-
组合小计	25,687,580.14	79.63%	6,275,159.64		27,712,129.58			-
合 计	32,260,513.72	100.00%	9,760,385.09		27,712,129.58	100.00%		-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特定款项组合	10,559,533.92		27,712,129.58	

注：根据南昌市物价局洪价行字[2010]3 号文，本公司代征城市污水处理费系应缴南昌市财政局代收代付性质的事业性收费，故应收账款代征城市污水处理费项目不计提坏账。

注 2：期末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注 3：列示应收款项目前五名金额、欠款年限，及占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欠款人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欠款年限	占应总额比例%
南昌市南海沐浴有限公司	客户	3,322,714.50	1年以内	10.30
江西师范大学	客户	1,220,576.42	1年以内	3.78
蓝天职业技术学院	客户	1,022,000.00	1年以内	3.17
远东物业	客户	1,007,642.66	1年以内	3.12
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客户	704,036.40	1年以内	2.18
合计		7,276,969.98		22.56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账龄组合	1,614,858.22	20.38%	80,742.91		28,256.00	1.14%	1,412.80	5.00%
特定款项组合	6,310,000.00	79.62%			2,449,351.57	98.86%		

组合小计	7,924,858.22	100.00%	80,742.91	1.02%	2,477,607.57	100.00%	1,412.80	0.06%
合计	7,924,858.22	100.00%	80,742.91		2,477,607.57	100%	1,412.80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①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A、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614,858.22	100.00	80,742.91	5	28,256.00	100.00	1,412.80	5
合计	1,614,858.22	100.00	80,742.91		28,256.00	100.00	1,412.80	

B、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特定款项组合	6,310,000.00		2,449,351.57	
其中：1年以内	6,310,000.00		2,449,351.57	

注 1：期末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注 2：列示应收款项目前五名金额、欠款年限，及占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欠款人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欠款年限	占应总额比例%
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3,800,000.00	1年以内	47.95
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公司	子公司	2,000,000.00	1年以内	25.24
南昌市财政局	客户	800,000.00	1年以内	10.09
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510,000.00	1年以内	6.44
合计		7,110,000.00		89.72

3、持有至到期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委托贷款	26,532,746.37	26,454,564.04
合计	26,532,746.37	26,454,564.04

注：期末委托贷款中本金26,388,000.00元，利息144,746.37元，系本公司于2010年8月与中行南昌东湖支行、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合同。根据合同规定，本公司委托中行南昌东湖支行借款给子公司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2830万元，贷款期限一年，利率6.372%。

4、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现金红利
江西蓝天碧水置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15.00	15.00	
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成本法	13,260,000.00	13,260,000.00			13,260,000.00	51.00	51.00	
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	100.00	
南昌市洪城水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100.00	
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成本法	16,065,000.00	16,065,000.00			16,065,000.00	51.00	51.00	
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成本法	4,080,000.00	4,080,000.00			4,080,000.00	51.00	51.00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法	15,500,000.00	30,446,770.26	16,551,688.59		46,998,458.85	31.00	31.00	1,351,426.75
南昌供水有限公司	成本法	277,427,202.97	277,427,202.97		277,427,202.97	-	100.00	100.00	
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8,880,261.27	18,880,261.27			18,880,261.27	100.00	100.00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成本法	779,157,674.41	779,157,674.41			779,157,674.41	100.00	100.00	
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21,138,563.02		21,138,563.02		21,138,563.02	100.00	100.00	
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6,147,050.56		16,147,050.56		16,147,050.56	100.00	100.00	
南昌水业集团洪城管道探测技术有限公司	成本法	48,649.16		48,649.16		48,649.16	100.00	100.00	
南昌绿源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成本法	1,291,800.00		1,291,800.00		1,291,800.00	100.00	100.00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15,360,857.70		17,000,603.76		17,000,603.76	50.00	50.00	
合计		1,213,657,059.09	1,174,616,908.91	72,178,355.09	277,427,202.97	969,368,061.03			1,351,426.75

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主营业务合计	142,763,355.39	91,020,504.00	51,742,851.39	85,515,455.91	56,571,676.82	28,943,779.09
自来水	142,763,355.39	91,020,504.00	51,742,851.39	85,515,455.91	56,571,676.82	28,943,779.09
其他业务合计	1,350,611.58	186,190.13	1,164,421.45	-	-	-
租金收入						
其他(服务收入)	1,350,611.58	186,190.13	1,164,421.45			
合计	144,113,966.97	91,206,694.13	52,907,272.84	85,515,455.91	56,571,676.82	28,943,779.09

6、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51,426.75	383,757.75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00,588.28	-245,799.00
3、委托贷款收益	1,043,688.23	771,756.90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957,289.38	
合计	7,552,992.64	909,715.65

注：委托贷款收益系取得对子公司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的委托贷款收益。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九江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383,757.75
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1,351,426.75	
合计	1,351,426.75	383,757.75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投资有限公司	1,051,688.59	-245,799.00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1,148,899.69	
合计	2,200,588.28	-245,799.00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附注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 充 资 料	本期数	上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643,210.92	13,834,590.30
加：资产减值准备	665,443.94	175,047.0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1,833,641.73	15,376,537.22
无形资产摊销	16,379,130.48	310,487.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1,110.0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251,176.10	958,224.0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552,992.64	-909,715.6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59,928.80	336,210.6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09,834.22	215,857.3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95,463.35	-1,013,457.6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145,125.52	161,684.95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810,619.77	29,445,465.6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6,843,307.78	29,652,255.4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2,537,650.76	37,118,720.8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305,657.02	-7,466,465.39

(2)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一、现金	66,843,307.78	29,652,255.45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6,843,307.78	29,652,255.4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843,307.78	29,652,255.4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公司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筹资活动、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314,811.02
其中：收到代征污水处理费	100,963,424.07
收到代征水费附加	5,800,478.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115,874.80
其中：上缴代征污水处理费	44,315,770.82
上缴代征水费附加	54,413.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非公开发行费用	

十三、补充资料

1、本公司当期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收益+、损失-）	2011年1-6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1,031.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9,811.58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24,210.4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合计	295,053.30
减：非经常性损益所得税影响数	48,508.21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额	246,545.1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归属母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额	246,545.10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1年1-6月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0%	0.156	0.1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8%	0.155	0.155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 载有法定代表人、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2、 报告期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

董事长：熊一江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22 日